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私有土地遭非法棄置爐碴，怠未積極並適法處置，且相關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關西鎮正義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卻將工程設計及發包等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變更設計不符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致該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2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持有各種武器保衛國人，本應有明確之教範與嚴格之紀律以為管制，然○○飛彈配賦於○○級軍艦已近 6 年，迄今未訂定操演教範，亦無操作手冊可為基層官兵之依循。該等武器之重要附件火線安全接頭，各艦亦未能依據規定存放於槍械室，部分存放於槍械室者，領用時亦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有將其任意放置

於雷達間，且發生未由軍官督導，逕由艦上士官兵自行將其裝接於真彈，並獨留 1 位官兵於戰情室中，於飛彈操控台仍於作戰模式下，進行○○飛彈發射之演練，肇致○○飛彈誤射之危安事件；另因甲操測考制度訂定不當，造成許多艦艇因資格不符，仍申請甲操測考，各級審核人員亦未盡審核職責，致屢造成艦艇違規辦理甲操測考之情事，另亦發生○○軍艦因資格不符被剔除，然因文書作業錯誤，仍將其列入甲操測考艦艇之軍紀廢弛情事。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3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4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4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45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 | |
|---|----|
|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6 |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 47 |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9 |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

| | |
|---|----|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
|---|----|

訴願決定書

| | |
|----------------------|----|
|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4 號 | 51 |
| 二、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6 號 | 52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私有土地遭非法棄置爐碴，怠未積極並適法處置，且相關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2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私有土地遭非法棄置爐碴，怠未積極並適法處置，且相關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確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4 月 1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案陳情人所有土地（冬山鄉○○段 805 地號）遭非法棄置爐碴，相關判決書既已載明該棄置行為未經其同意，且本案棄置爐碴之產源事業，至少應負清

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竟怠未依現有事證為積極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並適法處置；又該局稽查本案非法棄置爐碴之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之相關作為顯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行為，致生系爭非法棄置事件，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始自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宜蘭縣環保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查獲該縣再利用業者－玄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玄龍公司）於事業機構廠址（冬山鄉龍祥十路 9 號，即○○段 804 地號土地）及其毗鄰冬山鄉龍祥十路 7 號（即○○段 805 地號，本案陳情人所有土地）露天堆置大量電弧爐煉鋼爐碴及疑似廢玻璃等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宜蘭縣環保局併同其他調查事證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提起公訴在案。惟 805 地號地主陳訴宜蘭縣環保局怠於依法稽查廢棄物處理流向，致其所有土地遭羅○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鋼鐵廠）等違法棄置爐碴，該局卻仍遲未命該公司負清理責任，迫使其除所有之土地遭受污染外，尚須負清理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案經調閱宜蘭縣政府及所屬環保局、環保署、經濟部相關資料，復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訪談陳情人、同年 10 月 19 日詢問宜蘭縣環保局局長周錫福、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賴瑩瑩及相關人員，再於 107 年 3 月 6 日詢問宜蘭縣環保局

時任局長陳登欽。茲據陳訴資料、各機關查復卷證及詢問前、後查復資料，以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宜蘭地檢署之相關判決、起訴書等偵審資料等調查發現，本案宜蘭縣環保局怠未依現有事證為積極調查，以釐清本案責任歸屬並適法處置，稽查本案非法棄置爐碴之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之相關作為顯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行為，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陳情人所有土地遭非法棄置爐碴，相關判決書既已載明該棄置行為未經其同意，且本案棄置爐碴之產源事業，至少應負清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詎宜蘭縣環保局竟怠未依現有事證為積極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並適法處置，核有未當。

（一）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次依環保署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釋，廢清法第 71 條所稱「容許或因重大過失

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適用原則以如下：

1. 依廢清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法理，違反行為義務者，該行為人於受行政處罰外，同時具有去除違法狀態之責任。依本法所定之限期改善即此法理之明文。而本法對於違法棄置廢棄物之清理責任規定，除上述之違反行為義務者外，於第 71 條，另課予非直接傾倒掩埋堆置廢棄物但對於非法棄置有可歸責之人清理義務，即事業、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此學界與司法實務界稱其為「狀態責任」，係一種對物的責任，通常是排除危險，回復物之安全狀態義務，此等義務本身並無「人的行為」要素存在，其構成要件必須為比一般過失更嚴的「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而此加上「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要件之「狀態責任」，相對於「行為責任」，為補充性責任，亦即於相關判決所稱之「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

2. 本法第 71 條執行所謂「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之原則，應以污染行為人而有優先清除責任者為對象，包括：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違法棄置廢棄物，認定為非法最終處置，而以本法第 46 條第 1 款（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第 4 款前段無許可文件而從事最終處理（所有廢棄物）移送法院追究刑事責任。如該土地非污染行為人所有，依同條第 3 款亦同時對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同等辦理。故而該遭棄置之廢棄物亦應由上述三款行為人負清除責任，始符合違法棄置廢棄物為非法最終處置之解釋。又所謂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因「提供」乃主觀上故意、明知之狀態，故解釋上應即為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仲介（直接故意）非法棄置者，以及容許（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非法棄置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是以，「容許或因重大過失」之「容許」原因，已構成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要件，屬污染行為人（包括共同實施者），依法應負優先清除責任。

3. 有關「容許或因重大過失」之「重大過失」原因，按本法第 71 條所定明文課以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者，應負清除處理責任，乃係考量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及事實上對土地有管理權之人，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以期能達土地永續適用之環保目標。此依本法第 71

條課以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於無法命污染行為人清除廢棄物時，命其為之，而重大過失仍應依個案判定。該署曾於 94 年 7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44640 號函釋示，有關本法第 71 條所稱「重大過失」之認定，依該署 91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38823 號函釋說明三：「所謂重大過失係指依一般人之注意可得而知，竟怠於注意而不知，即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言，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予以認定」。此乃一般性之抽象解釋，依此標準執行之個案，亦受法院支持，惟法官得其心證依事實證據而定。是以，符合「重大過失」之要件，主管機關須盡力舉證，應先查明個案狀況事實，舉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究否長時間對其土地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之情事，致原本確有排除危害之可能性等之事實，卻捨此而不為，任廢棄物發生環境污染，則其縱未直接參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污染行為，依其對所擁有或所管理使用之土地，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之法理前提下，而產生之補充性對土地狀態之保護義務，即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而為追究狀態責任之正當理由，並應同時舉證已盡可能追查污染行為人仍無法查明。

- (二) 宜蘭縣政府認定（註 1）本案污染行為責任及權重，摘述如下：

1. 本案係 103 年 1 月 3 日該府環保局會同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查獲該縣再利用業者－玄龍公司於事業機構廠址（冬山鄉龍祥十路 9 號，即○○段 804 地號土地）及其毗鄰冬山鄉龍祥十路 7 號（即冬山鄉○○段 805 地號土地）露天堆置大量電弧爐煉鋼爐渣及疑似廢玻璃等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後續環保署提供本案查處報告，宜蘭縣環保局併同其他調查事證送宜蘭地檢署提起公訴（註 2）。本案除將玄龍公司事業負責人及其他相關犯罪關係人送檢調偵辦外，因玄龍公司於案發後即辦理脫產及解散公司行為，該府無法依廢清法第 71 條要求行為人清除 804 及 805 地號上堆置之大量爐渣。為清除堆置於前述地號之廢棄物，宜蘭縣環保局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通知 805 地號地主依土地所有人應負擔之土地管理狀態責任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另於本案發生後，該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規定，調查 805 地號土地遭受土地污染情形，發現該 805 地號土地已遭重金屬鉻污染，遂一併依土污法及廢清法規定，通知 805 地號地主限期改善。
2. 宜蘭縣環保局依環保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內容、該局 103 年 1 月 3 日辦理「冬山鄉○○段 804 及 805 地號堆置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

後物料疑有污染情形」會勘紀錄調查事實，認定 805 地號地主已涉及「容許（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非法棄置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之優先清除責任及「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長時間對其土地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之情事……即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及土污法之土地所有人之「狀態責任」，要求限期清除所屬宜蘭縣冬山鄉 805 地號土地上堆置之事業廢棄物（爐渣），並無不妥。陳情人具有污染行為人（包括共同實施者）及土地所有人之雙重責任，對所屬土地財產應盡財產管理之責。

3. 玄龍公司、羅○鋼鐵廠及 805 地號土地所有人於本案所負責任為：
 - (1) 污染行為人：玄龍公司及其配合協力廠商。
 - (2) 狀態責任人：805 地號土地所有人未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讓玄龍公司趁機將爐渣堆置於其所有土地上。
 - (3) 產源：羅○鋼鐵廠對於所產生之爐渣廢棄物，依法交付爐渣予合法再利用業者，後續依聯單紀錄確認已妥善處理，惟並未定期派員確實查核再利用現況。
 - (4) 該局認定本案責任之權重為：玄龍公司 > 805 地號土地所有人 > 羅○鋼鐵廠。
4. 宜蘭縣環保局表示依調查結果，僅能確認 100 年 5 月起羅○鋼鐵

廠將產生之爐碴交付玄龍公司再利用並支付價金，惟玄龍公司將已完成處理或未完成處理之爐碴任意棄置於 805 地號上造成污染情事，是否為羅○鋼鐵廠授意或與玄龍公司共謀，並無明確證據證明。羅○鋼鐵廠若交付不可再利用之爐碴給玄龍公司再利用，亦僅違反爐碴再利用法規，與任意棄置爐碴於 805 地號之行為，查無任何明確連結。本案目前繫屬法院審理案件，判決結果尚屬未定。對於污染行為人、土地管理人或責任業者應積極追究其不法之行為，惟仍應調查證據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在無證據之前，仍應認定土地管理人責任及產源業者已明確違反之事實並依規裁罰，不應自行擴大解釋。依行政權調查掌握之資料，目前暫無新的事證。就本案地主是否有更積極證據認定其容許棄置行為及產源是否與玄龍公司共同犯意，皆為法院審理中之爭點。且為避免與本案民事、刑事審理認定結果產生歧異，造成民眾權益損害，將俟訴訟結果確認後再據以認定處理。

(三)惟查，本案污染行為人玄龍公司係以竊占方式將爐碴非法棄置於 805 地號土地，該地主對於本案污染行為人所為並無所悉，自無主觀上之故意或明知之狀態，應非屬「容許（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非法棄置之土地所有人」，此有宜蘭地院 105 年 6 月 20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內容：「王○○僅係玄龍公司名義上之負責人，並不負責玄龍公司之營運決策及執行，則玄龍公司將爐碴堆放在陳劉○○所有上開土地上之決定，豈是王○○能做決定的。且被告吳○○指示將載運回來的爐碴堆放到陳劉○○所有上開土地上之事實，亦據王○○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關於玄龍公司工廠位置係在冬山鄉○○段 000 地號土地，該處為露天堆置，而關於旁邊的 805 地號土地部分，被告吳○○及被告嚴○○關於竊占 805 地號土地部分，是否知情？）這一點吳○○跟嚴○○都知道，並且沒經過地主的同意，當時地主有與吳○○、嚴○○取得賠償協議，這件事情也在地檢署偵辦過，這件案件有起訴』、『（如何知道吳○○、嚴○○知道有竊占到他人土地？）他們都知道，倒在隔壁他們也知道，我只是掛名負責人，吳○○、嚴○○跟我們說先堆在旁邊土地，等要出去的時候再拿錢給地主』等語明確。再者，被告吳○○於檢察官偵訊時亦坦承：『當時我人在大陸，但現場處理人員王○○有跟我說要先堆置，之後再補償給地主錢，所以在堆置之前並沒有經過地主同意』、『至於竊占，當初現場是便宜行事，我認罪』等語」可證。是宜蘭縣環保局於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判決後，依玄龍公司名義及實際負責人供稱內容即可查明 805 地號地主並無容許棄置爐碴於其所有土地之行為，然嗣後仍多

次函示並認 805 地號地主具有本案污染行為人之責任，洵有未當。

(四)再據環保署於接受本院詢問所提供卷證資料，就本案玄龍公司、羅○鋼鐵廠及土地所有人之相關清理責任，分別說明如下：

- 1.玄龍公司：查玄龍公司收受羅○鋼鐵廠產出之爐碴後，未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再利用，而堆置大量爐碴污染附近農地及該公司廠區環境，並不實申報已完成再利用，已違反廢清法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屬污染行為人，依法應負優先清除責任。
- 2.羅○鋼鐵廠：查羅○鋼鐵廠為本案棄置爐碴之產源事業，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即已負有清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另該公司如亦與玄龍公司有共同犯意，或私自委託玄龍公司處理未經許可之廢棄物，即可認定與玄龍公司同屬污染行為人。
- 3.土地所有人：本案土地所有人如有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即屬污染行為人，應負優先清除責任。惟土地所有人如無容許之故意，但經宜蘭縣政府查明舉證土地所有人長時間對其土地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之情事，致原本確有排除危害之可能性等之事實，卻捨此而不為，任廢棄物發生環境污染，則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
- 4.查羅○鋼鐵廠為本案棄置爐碴之產源事業，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

定，即已負有清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另該公司是否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仍應由宜蘭縣環保局依該公司是否與玄龍公司有共同犯意，或私自委託玄龍公司處理未經許可之廢棄物等相關客觀具體事實，依權責審核認定。本案羅○鋼鐵廠如經認定屬污染行為人，除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要求該公司限期清理廢棄物外，仍應進一步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廢清法第 28 條（事業產源責任）、第 31 條（申報資料正確性）與第 39 條（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等情形進行查察。

(五)又據本院詢問宜蘭縣環保局局長表示：「我們不排除羅○鋼鐵廠為污染行為人，與玄龍公司負同一責任，惟以上皆為主觀認定，無法從客觀認定，且訴訟皆進行中，怕與判決結果產生歧異。倘有犯意聯絡，羅○鋼鐵廠亦有可能成為第 1 順位。目前內部有在討論，怎樣做較為妥適」、宜蘭縣環保局時任局長亦表示：「環保局應有 2 件事情，第 1 羅○鋼鐵處理全部廢棄物、第 2 陳訴人不清土地部分應可再給羅○鋼鐵清理，後者不清時，所有的人都負有責任，羅○鋼鐵負有責任我同意。」是本案非法棄置爐碴之產源—羅○鋼鐵廠依法至少負有清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且再據環保署表示：「依廢清法第 71 條及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之概念，應指主管機關追查責任之順序，

而非清理責任之順序，亦即主管機關應優先追查並確認行為責任人，但如行為責任人無法確認或無力清理廢棄物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啟動狀態責任之追查，並依責任力大小區分行為責任人與狀態責任人應負擔之責任，及共同執行後續廢棄物清理工作。本案玄龍公司為最直接之污染行為人，應負最大的清理責任。另羅○鋼鐵廠與土地所有人，則應依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之原則，負擔應負之清理責任。」意謂羅○鋼鐵廠與土地所有人於本案均負有狀態責任，甚者，羅○鋼鐵廠與本案玄龍公司若有共同犯意時，更涉及污染行為人之責，宜蘭縣環保局於本案發生後，一味要求本案土地所有人清理其所有土地之非法棄置爐渣，卻怠未要求羅○鋼鐵廠應負擔之清理責任，亦有未當。

(六)另以，宜蘭縣政府雖表示係因「805 地號地主不甘因負擔土地所有人之狀態責任及為避免遭列管土地，無法將土地出脫造成損失，已向羅○鋼鐵廠提出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企圖使羅○鋼鐵廠成為本案污染行為人共犯結構之一員，此為 805 地主個人之行為。惟依據目前環保局調查結果，僅能確認羅○鋼鐵廠為本案爐渣之產源，無法確認是否有本案污染行為共同犯意」、「後續仍應俟調查新事證，證明羅○鋼鐵廠為共同污染行為人後，始能命其清除並由 805 地號土地所有人循法律途徑請求賠償」等云云。惟查羅○鋼鐵廠違反經濟部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再利用管理方式「氧化渣及還原渣不得混合貯存」之規定，將其混合存放後，再與玄龍公司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5 日先後兩次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由玄龍公司承攬清運及再利用羅○鋼鐵廠之電弧爐煉鋼爐渣，其後即自 100 年 6 月間將系爭廢棄物由羅○鋼鐵廠運出，而棄置於 805 地號地主之土地，且羅○鋼鐵廠轉帳票上明確且多次記載「玄龍環保 101.01 爐渣（氧化+還原）***暫估」等文字，此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6485 號起訴書、宜蘭地院 106 年 6 月 23 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等內容可稽。此證宜蘭縣環保局未能依目前事證認定羅○鋼鐵廠之責，甚且其污染責任更在 805 地號土地所有人之後，顯有怠於作為及故意輕縱之嫌。

(七)至宜蘭縣環保局認定 805 地號土地所有人有「容許（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非法棄置之土地所有人」之優先清除責任，係以 103 年 1 月 3 日辦理「冬山鄉○○段 804 及 805 地號堆置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後物料疑有污染情形」會勘紀錄（註 3）中，陳情人於該紀錄中會勘意見中表明：「1.本廠土地未承租給玄龍砂石廠吳○○，吳○○私作主與破壞圍牆，前已有一次當面警告，並罰款 50,000 元，未料此次竟大膽入侵本廠，並將廢土大量偷倒

。2.本人于 99 年 5 月 27 日曾經租給東○園藝一年，承租人是黃○○及林○○，後因使用執照未準，不再續租，所以有關沙袋玻璃廢土應該是與林○○有關。」惟據陳情人表示該圍牆係 99 年間將 805 地號土地出租予東○園藝有限公司時，發現水泥圍牆遭玄龍公司等人無故破壞，便要求玄龍公司負責，玄龍公司當時為此賠償新臺幣（下同）5 萬元，與玄龍公司日後再度破壞鐵皮圍籬傾倒爐碴，係不同之二事。宜蘭縣環保局對此表示土地所有人說詞選擇性回答，不足完全採信等云云。然查宜蘭地院 106 年 6 月 23 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載明：「原告（即 805 地號地主）於宜蘭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743 號被告王○○（即玄龍公司負責人）被訴竊占等乙案以告訴人身分應訊之 103 年 4 月 24 日詢問筆錄所載：『（問：被告何時、如何毀損何物？）我認為是 102 年 6 月龍德工業區利澤管理中心打電話給我叫我去辦停業證明，我當時因父親生病沒空過去辦（註：既未前往辦理，即不可能知悉系爭 805 土地遭棄置爐碴的現況）。被告毀損我廠房水泥牆及鐵圍籬，時間約在 102 年 6 月前。』、『（問：何時知道被告毀損？）我 99 年有一次去現場就知道他毀損我石牆。而鐵圍籬毀損是 102 年 12 月環保局通知我，但我在 102 年 6 月管理中心通知我時就知道』等語。」顯示 805 地號土地所有人於 103 年 1 月

3 日會勘紀錄內容並非表達知悉或容許玄龍公司非法棄置爐碴，此亦可由前述判決書中玄龍公司負責人之證詞足資印證；再者本案土地所有人後續清理費用及土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計 4,745 萬 9,286 元（依民事判決內容），與該紀錄所載賠償 5 萬元，顯不相當亦背離常情，益證宜蘭縣環保局於接獲相關判決後怠於查證，實有可議之處。

(八)綜上，本案陳情人所有土地遭非法棄置爐碴，相關判決書既已載明該棄置行為未經其同意，且本案棄置爐碴之產源事業，至少應負清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詎宜蘭縣環保局竟怠未依現有事實為積極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並適法處置，核有未當。

二、宜蘭縣環保局稽查本案非法棄置爐碴之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之相關作為顯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行為，致生系爭非法棄置事件，核有怠失。

(一)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

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同條附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混合貯存」、「氧化渣（石）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還原渣（石）不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二) 依宜蘭縣政府及環保局歷次查復，玄龍公司於 100 年期間依當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向該府環保局申請廢棄物再利用者登記檢核並通過檢核，取得電弧爐煉鋼爐渣（氧化渣）再利用資格，後續與羅○鋼鐵廠簽訂契約，處理羅○鋼鐵廠所產生之氧化渣。氧化渣及還原渣如於露天堆置後，肉眼目視無法明確將其分類，且環保局因預算經費問題，並無購置相關檢測儀器。本案於 103 年 1 月事件爆發後，經環保署之協助，始瞭解玄龍公司處理之爐渣混合有部分還原渣。另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其附表規定，氧化渣及還原渣分開堆置貯存之規定於 100 年 2 月 6 日始生效。羅

○鋼鐵廠於 99 年開始營運生產時將產生之氧化渣及還原渣混合堆置，符合法令生效前之規定，惟於後續處理時，貪圖爐渣處理方便，而將法令生效前所產生之氧化渣及還原渣混合物以氧化渣申報處理，環保局稽查人員於現場稽查時，實無法立即辨識不同，並無怠於執行稽查情形，相關人員經查並無違失情事。

(三) 宜蘭縣環保局自 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1 月 3 日止，共派員稽查玄龍公司 18 次（註 4），包括固定污染源查核 15 次、告發處分 2 次；事業廢水查核 2 次，告發 1 次；事業廢棄物查核 1 次，告發 1 次。其中事業廢棄物部分係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主動稽查，稽查概述：「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起停止作業，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作業。本日稽查時該廠機械整修中，現場仍有尚未破碎之爐渣，且未標示，周邊水溝已阻塞，已違反設施標準規範，現場已拍照存證。經電腦勾稽該廠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2 日止，該公司上網申報為均已再利用完成……。稽查結果：告發。違法事實：受告發人從事土石加工業，及申請電弧爐氧化渣（石）（R-1209）再利用為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級配，卻將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R-1209）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品提供不知情之土地所有人用於冬山鄉○○段 2011 地號農地致污染土壤，另於違反時間該局派員稽查發現廠內爐渣儲存區

未設置中文標示且集水或防水設施阻塞，違反廢清法第 39 條及第 36 條規定。」宜蘭縣環保局針對羅○鋼鐵廠稽查部分，於 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1 月 3 日止共派員稽查 7 場次，包括固定污染源查核 2 次、告發處分 1 次；事業廢水查核 4 次，告發 1 次；事業廢棄物查核（102 年 6 月 18 日）1 次，勸導改善 1 次（註 5）。宜蘭縣環保局表示歷次稽查時，係屬例行性稽查，通常在事業無異常狀態下通常不會採樣分析爐渣成分，自然不易查知玄龍公司有收受混合爐渣之情形。

(四)惟據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函（註 6）、經濟部 90 年 12 月所出版「電弧爐煉鋼還原渣資源化應用技術手冊」、經濟部工業局出版 105 年 12 月所出版「電弧爐還原渣安定化技術手冊」，電弧爐煉鋼均採批次作業，熔煉過程依其化學反應分成熔解期、氧化期及還原期等三個階段。廢鋼鐵原料於熔解期先熔解成液態鋼液後，於氧化期通入高壓氧氣氧化雜質並產生固態氧化物，即氧化渣（石），此階段因鋼液含氧量高需加以還原，其作法是先將氧化渣（石）排除後，加入大量碳粉、石灰石等原料與氧化物反應，所產生浮渣即還原渣。另前述爐渣（石）除於製程產生階段不同外，其外觀與粒徑亦有顯著差異，應可明確分離。氧化渣含鐵量高、質地堅硬比重大，為物理化學性質安定的黑褐色塊狀物。還原渣含鐵量少、含 CaO 及 MgO 量多、呈灰褐色的

粉狀或塊狀，而由於含部分的游離石灰，遇水則膨脹易崩解，必須經熟成處理使其安定化。一般放置時，則因晶相轉移造成體積變化而易粉化，不宜作為土木材料。氧化渣經過搬運也會造成部分粉末狀，一般誤以為粉末狀的氧化渣也是還原渣，必須分辨清楚。

(五)是以玄龍公司取得電弧爐煉鋼爐渣（氧化渣）再利用資格係由宜蘭縣環保局檢核通過，該局即負有稽查管理之責，該局稽查人員亦應具備一定之專業程度，且該局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稽查發現玄龍公司有非法棄置行為並告發時，對該公司收受爐渣之運作管理應存有疑慮，並加強稽查以遏止違法行為持續擴大。另以，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前往本案廢棄物產源—羅○鋼鐵廠稽查，紀錄載明：「一、本日辦理玄龍公司棄置爐渣案後續稽查。……八、另發現氧化渣貯存區內混有還原渣，未分區貯存，且貯存區未設置截流溝，亦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且宜蘭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6485 號起訴書亦指出：「玄龍公司不但違反規定從羅○鋼鐵廠收受還原渣，還將氧化渣、還原渣混合堆放並貯存在露天場所」、「羅○鋼鐵廠與玄龍公司清運契約第 9 條(十五)規定『乙方(玄龍)同意甲方(羅鋼)每週或不定期前往乙方爐渣堆置場查看堆置場去化情形』，二者廠區僅有 2 分鐘車程(1.2 公里)，顯然羅○鋼鐵

廠承辦人員對玄龍公司處理該公司爐碴情形，十分清楚。」可證羅○鋼鐵廠混合堆置氧化碴及還原碴，並委託玄龍公司清運處理，為一持續性過程，宜蘭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前往稽查時，於現場自可發現尚未經處理之混合爐碴，並加以辨別其型態差異後，再進一步追查，豈可以「肉眼無法辨識不同」、「無檢測儀器」等為卸責之詞，該局稽查人員怠於作為，且稱為「例行性稽查」，實有未當。宜蘭縣政府再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補充說明（註 7）時仍以「現場經處理後之還原碴其外觀顏色與氧化碴處理後之外觀相似，確實無法分辨」、「爐碴外觀顏色並非一成不變，非具有相當經驗或專業人員，一經混合後，要單從外觀或顏色直接分辨為氧化碴或還原碴顯然有其困難及不確定性」、「經濟部於文件上表示氧化碴與還原碴可以分離或分辨之意涵，係指針對『製程』上分析討論之理論說法：氧化碴及還原碴產出之製程點不同，於不同製程點產出時，剛產出之外觀及粒徑有明顯之差異。惟依本案實例，經混合或依露天堆置處理後，確實不易以肉眼分辨」等云云置辯，實不足採。

(六)續以，宜蘭縣環保局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10 月 16 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前往玄龍公司稽查其固定污染源，均未發現污染現象，宜蘭縣環保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局稽查方式是去看場址，圍籬正常，旁邊的地號不會去看，當時確

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未發現污染情形。」而再查宜蘭縣環保局所核發之玄龍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宜縣府環設證字第 G0395-00 號），其中堆置場程序原料礦石堆置場堆置面積僅為 300 平方公尺、堆置高度 4.5 公尺，及操作許可證（宜縣府環操字第 G0649-00 號）堆置場程序為級配及土石混合物，堆置面積各 300 平方公尺、堆置高度 3 公尺等內容，其平面配置圖說亦有其機械設備、原物料及產品堆置區域等相對位置甚明。環保局稽查人員雖非地政專業人員而無從分別堆置其他地號土地，但堆置場程序之污染來源與堆置物料面積、高度及其防制設備等息息相關，以玄龍公司於該廠址及非法棄置於 805 地號之情形，其數量及規模均已遠大於該廠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中所載內容，該局稽查人員既為環保專業人員應可判斷其違法堆置行為已逾其許可文件所登載事項，但歷來稽查仍僅只於以制式之砂石場現場稽（巡）查紀錄表勾選查核，甚且於本案發生前 102 年 10 月 16 日稽查時仍未發現污染現象，嗣後於短暫 2 個月內（102 年 12 月 9 日）卻稽查發現堆置高度現場約 6 至 7 公尺，與許可證內容不符，且違法堆置 805 地號土地之爐碴達 18,934.9 立方公尺，該違法堆置或非法棄置之規模顯非一朝一夕之事，顯然該局先前稽查作為因循敷衍，徒具形式，無法有效遏止該公司之違規行為。

(七)綜上，宜蘭縣環保局稽查本案非法棄置爐渣之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之相關作為顯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行為，致生系爭非法棄置事件，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宜蘭縣政府 106 年 7 月 4 日府授環設字第 1060015554 號、宜蘭縣環保局 106 年 7 月 4 日環設字第 1060011771 函、106 年 3 月 29 日環設字第 1060003800 函及接受本院詢問前後查復等卷證資料。

註 2：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43 號一審判決在案。

註 3：宜蘭縣環保局 103 年 1 月 15 日環設字第 1030001579 號函。

註 4：宜蘭縣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3 日環設字第 1050019232 號函、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授環設字第 1060031924 號函。

註 5：針對廢清法專案稽查，稽查概述為 1. 有關該廠車號 28-EN GPS 無軌跡回傳乙案。2. 經現場稽查該車輛業者表示，因使用次數較少，現場已建請業者定時發動，以免無軌跡回傳情形。稽查結果為勤導改善。

註 6：環保署 105 年 4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26030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工永字第 10500309860 號函。

註 7：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設字第 1060031924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關西鎮正義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卻將工程設計及發包等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變更設計不符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致該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2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關西鎮正義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卻將工程設計及發包等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變更設計不符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致該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4 月 1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系爭工程，卻將系爭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事項全部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關西鎮公所變更設計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內政部營建署，致令關西鎮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因該公所與承包廠商間民事訴訟敗訴，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關西鎮公庫，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系爭工程，然卻怠於執行施工障礙物調查、地下管線協調遷移等職責，將系爭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事項全部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繼而變動原計畫之規劃與施工時程，肇致公所之規劃案尚未完成，工程案則提前執行，加上發包期程被縣府壓縮，在未能全盤瞭解地下管線分布情形下，導致公所後續發生民事與行政訴訟糾紛，影響政府形象，殊為不當

(一)按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1 條（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規定：「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中央執行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同條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下列事項：「一、本條例治理工

程用地之取得。二、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與應急工程之辦理。三、接受中央執行機關委託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之執行。」

(二)內政部營建署為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於 98 年 4 月 30 日與新竹縣政府簽訂系爭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委託該府辦理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審查及施工相關事宜，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依前述委託代辦協議書，新竹縣政府應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之招標及施工障礙排除，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保固；用地之取得與施工障礙物調查、地下管線協調遷移；依本協議書第肆條代辦範圍，履行本協議書之內容，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協調及監督本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承包工作（含應配合事項）。

(三)惟有關係爭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之招標及施工障礙排除，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保固；用地之取得與施工障礙物調查、地下管線協調遷移；協調及監督本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承包工作等，實際均由關西鎮公所辦理。經本院函詢新竹縣政府，該府是否複委託關西鎮公所實際辦理系爭工程，有無簽訂代辦協議書等，該府 106 年 8 月 22 日函復（註 1）略稱，其與關西鎮公所並未訂定系爭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惟確「有協定之存在」。

(四)嗣後，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代表於本

院 106 年 8 月 28 日現場履勘時表示，該府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代辦「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中興路、明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後，再將系爭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事項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預算由公所自行編列，待工程竣工後再向該府請款。經本院請該府會後提供足資證明與關西鎮公所「有協定之存在」之內部簽辦文件、函文或任何書面資料時，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代表答覆，新竹縣政府與公所間之「協定」並無訂定任何書面資料。

(五)經本院 106 年 11 月 16 日詢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宋○○技士（時任職關西鎮公所，97 年 7 月接辦本案）表示，本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新竹縣政府代辦，該府確實將系爭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事項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該府與公所間並無訂定任何書面資料，惟早期縣府依舊例都交由地方政府（指鄉鎮公所）辦理，均無書面協議。經本院再詢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分處長，渠表示系爭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新竹縣政府代辦，不宜全部交由關西鎮公所辦理，以後將於代辦協議書內明確敘明。

(六)又查，本案為內政部委託新竹縣政府代辦之工程，新竹縣政府既未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工程業務，又未依代辦協議書進行施工障礙物調查及地下管線協調遷移，該府於 97 年 12 月 8 日（註 2）函請關西鎮公所修正工程執

行計畫書，公所在 98 年 2 月 17 日將修正後系爭工程之執行計畫書檢陳新竹縣政府後，公所隨即於同年 19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招標，因僅有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本案原提出之計畫係訂於 99 年執行，98 年僅辦理規劃案，然新竹縣政府卻於 98 年 3 月 2 日（註 3）發文要求公所於 98 年度執行並須在 4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因工期被壓縮，而公所為完成該項急迫時效之要求，於未能全盤瞭解地下管線分布情形下，同年 3 月 16 日、5 月 6 日分別完成監造及工程施工廠商之決標案，肇致公所承辦單位因而遭受主計室前主任洪○○質疑其施工障礙物調查辦理成效，工程完工後，再加上新竹縣政府拒付工程款項，造成後續民事與行政訴訟糾紛，並成為公所與代表會失和因素之一，而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迄至本院召開詢問會議方知縣府與內政部訂定代辦協議書及該府應負施工障礙物調查、地下管線協調遷移等職責。基此，新竹縣政府明顯怠於執行職務，影響政府形象。

(七)綜上，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系爭工程，即應依代辦協議書實質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之招標及施工障礙排除，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保固；用地之取得與施工障礙物調查、地下管線協調遷移等工作。惟該府先是怠於執行施工障礙物調查、地下管線協調遷移等職責，將系爭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事項

全部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再變動原計畫之規劃與施工時程，肇致公所之規劃案尚未完成，工程案則提前執行，加上發包期程被縣府壓縮，在未能全盤瞭解地下管線分布情形下，導致公所後續發生民事與行政訴訟糾紛，影響政府形象，殊為不當。

二、新竹縣政府同意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關西鎮公所變更設計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內政部營建署，致令關西鎮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因該公所與承包廠商間民事訴訟敗訴，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關西鎮公庫，支付系爭工程款項，新竹縣政府難辭其咎，亟應研謀補救方案，妥為解決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同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

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另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

(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新竹縣政府代辦系爭工程，98 年 6 月 25 日關西鎮公所與北斗里長、承包廠商、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瓦管處等單位代表會勘正義路及明德路交會處，因既有管線複雜，下水道施作路線與方式須變更。98 年 7 月 24 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即由鎮長羅○○主持召開合約修正檢討會並邀集該公所主計室主任洪○○、新竹縣政府時任工務處下水道科科長姜○○與承辦人宋○○等人與會，新竹縣政府結論部分係請該公所將修正合約書報縣府核備，變更設計若因管線無法遷移之故，則應附與各管線單位會勘紀錄等內容，堪認新竹縣政府於該次會議業知悉關西鎮公所需進行路線設計變更。

(三)關西鎮公所遂將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相關資料函（註 4）送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即函（註 5）轉該公所申請變更設計案至內政部營建署。惟關西鎮公所承辦人游○○於 98 年 9 月 4 日接獲營建署臺北分處易淹水地區負責人陳○○技士通知，該分處已檢還變更設計預算書給新竹縣政府，原因係變更設計經縣府同意即可，無須該分處同意備查；同時為求於年底前完成該工程，請公所儘速與承商完成變更設計議定

及復工等語，關西鎮公所承辦人遂於 98 年 9 月 6 日簽請發文通知○○公司及○○公司於 98 年 9 月 8 日復工進場施作。嗣經新竹縣政府以 98 年 9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0980149389 號函同意備查。而內政部營建署亦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98 年 7 月 29 日及 98 年 11 月 10 日分 3 期逕撥新竹縣政府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新竹縣庫總存款戶」，撥款金額分別為 270 萬元、270 萬元及 360 萬元，合計 900 萬元（註 6）。足徵，內政部營建署業知系爭工程為應實際需要而進行路線變更設計，並就新竹縣政府核轉之系爭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分別同意撥付款項在案。

- (四)有關新竹縣政府 98 年 9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0980149389 號函備查同意變更設計，係同意預算或書圖？抑或是全部同意一節，經本院 106 年 11 月 16 日詢據宋技士表示，係「從預算書封面到封底全部同意，含變更下水道路線等均同意備查，但關鍵在於要把變更契約書及議定書送到縣府。本案 98 年 7 月 7 日停工、關西鎮公所 98 年 7 月 9 日同意停工，公所與承包廠商○○公司雙方議定後，縣府還沒有發出同意變更備查公文前，公所已經先在 98 年 9 月 9 日同意並發文通知廠商復工，這是有問題的；公所應該在 98 年 9 月 9 日前就跟廠商完成變更議定書。公所主張機關首長已經同意用印（註 7），但是議定書是超過履約驗收期間才完成（註 8）。

」等語。惟詢據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前技士游○○及現任課長陳○○表示，該公所於「98 年 9 月 6 日即簽陳承包廠商用印之變更設計議定書 5 份，縣府在跟內政部營建署請款時，也是用我們雙方（指關西鎮公所與承包廠商○○公司）的議定書（當時尚未完成用印），內政部營建署才同意在 98 年 11 月 20 日撥付第 3 期款 360 萬元。」卷查該公所 98 年 8 月 20 日申請變更設計，也是應 98 年 7 月 24 日關西鎮鎮長羅○○主持合約修正檢討會，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代表姜○○科長及宋○○技士要求（註 9），經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9 月 7 日原件檢還縣府，「縣府 98 年 9 月 21 日同意備查後；98 年 9 月 26 日承辦人游○○即在新竹縣政府同意函上簽請鎮長於議定書用印，98 年 9 月 28 日經關西鎮公所主任秘書裁示『如擬』，但主計主任（指前主任洪○○）有意見，所以我們主張有簽准用印，縣府不應該要求我們一定要在 98 年 9 月 9 日前就跟廠商完成變更議定書。」基此，關西鎮公所自始至終認為其作為均係為求能實際解決水患，並徵得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縣政府之同意，副知廠商進行變更路線設計。惟該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之不同意見，導致發生新竹縣政府所指系爭工程變更設計議定書之用印期程涉及採購契約要項變更之瑕疵。是以，新竹縣政府執意關西鎮公所應該在 98 年 9 月 9 日前就跟廠商完成變更議定書一

節，容有討論空間。

(五)98 年 8 月 20 日關西鎮公所應新竹縣政府要求，檢附完整預算書圖、會勘紀錄影本、相片及水理計算等資料，報請該府同意備查，新竹縣政府以 98 年 9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0980149389 號函同意備查系爭工程變更設計，程序理當業以完備。且新竹縣政府 99 年 3 月 2 日函（註 10）請關西鎮公所將工程結算書送該府以轉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工程決算作業，關西鎮公所 99 年 3 月 4 日函（註 11）請新竹縣政府撥付工程款。新竹縣政府隨即自 99 年 5 月 27 日（註 12）開始對變更設計程序提出質疑，認應俟本案工程變更設計等疑義釐清後，再予以核撥補助款，迄至 100 年 5 月 26 日（註 13）期間，6 度對關西鎮公所函請撥付工程款一節，不斷以系爭工程設計變更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所主計主任洪○○對於會計法第 100 條「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等理由質疑關西鎮公所，拒絕付款。嗣後，新竹縣政府以關西鎮公所變更設計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內政部營建署。

(六)有關新竹縣政府拒絕付款，該府採用關西鎮公所主計室主任洪○○對於政府採購法之見解以附簽意見「不應該以變更設計方式，任意施作地點」一節，案經本院詢問工程會

、當地里長、關西鎮公所等人之說明及本院意見略以：

1.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註 14）規定

(1)系爭工程是否可用變更設計方式變更下水道施作位置：工程會主任秘書表示，「系爭工程原始目的為解決淹水問題，實際上開工施作有瓶頸，要去做變更設計是符合原來目的，當然是可行的；但若變更施作位置，發現還是有淹水，這樣就可議。」

(2)另依關西鎮公所及新竹縣審計室於本院現場履勘所提書面資料顯示，系爭工程係為解決明德路、正義路路口易淹水區域；原設計下水道排水路徑係由明德路→正義路→北平路；變更後，改由明德路→光復路及中興路→北平路。可知關西鎮公所係為解決淹水之目的而辦理變更路線，且據北斗里里長劉○○證稱，該系爭工程完工後，當地未有淹水情事，益徵其變更屬於原招標目的範圍。

(3)有關「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詢據工程會主任秘書表示：「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既有項目數量的增加；另外，如本案因為要改路線，為了此種目的，他所更改的路線部分也算是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裡面。」另查依工程會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函釋，政府採購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等。可知，「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即變更施工位置）。

(4) 有關變更金額是否「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詢據關西鎮公所代表略稱，變更設計議定書，原主契約金額為 830 萬元，則原主契約金額 50% 應為 415 萬元；變更設計後，追加累計金額為 152 萬 8,827 元，並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5) 綜上所述，關西鎮公所 98 年 8 月 20 日關鎮建字第 09800109 93 號函所稱：「變更設計在原計畫核定範圍內，排放水系及路徑並未改變，且無新增工項」，因此變更事項係「變更施工地點」及「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減」，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變更下水道施作路線，尚難謂不當。

2. 關西鎮公所辦理系爭工程變更設計過程，主計室主任核章時加註不同意見，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註 15）監辦規定一節：

(1)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 2，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並需符合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監辦規定。

(2) 據工程會所提備詢書面資料：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訂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詢據工程會主任秘書表示，變更設計過程之簽會，如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而係公文簽會主計單位，主計單位提供不同意見者，非屬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監辦程序，諒係基於主計、預算法規之職責提供意見。變更設計過程，主計室主任對於不同意見附簽。

(3) 詢據關西鎮公所代表略稱，本案原主契約 830 萬元，自納入預算起，包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均簽會主計

室及政風室，且監辦單位均有核章。變更設計後加帳金額 1,528,827 元，減少 1,764,905 元，「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累計金額為 3,293,732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變更設計過程，均簽會主計室，且主計室均有核章。另 98 年 7 月 24 日合約修正會議暨變更設計會議及 99 年 1 月 18 日竣工結算方式協調會，均邀請主計室及政風室出席，亦均有核章，依竣工結算方式協調會主席裁示，主計室意見應予註記，並連同與縣府及工程會往來公文，併於結算書。

(4) 綜上所述，關西鎮公所辦理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尚難謂不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及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案系爭工程變更設計時，主計單位所提供不同意見，非屬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監辦程序。

(七) 新竹縣政府採用關西鎮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對該公所變更設計過程認為「不應該以變更設計方式，任意施作地點」屢次（註 16）以附簽方式載以，該室依據會計法第 100 條之規定：「……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而拒絕給付工程款一節，經詢問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程會之說明及本院意見略以：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略以：

(1) 各機關主會計人員依據會計法（註 17）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註 18）之規定，依相關法令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其中，審核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註 19）所定程序，為主會計人員辦理採購審核應注意之事項。

(2) 本案洪○○以系爭工程係以整治易淹水地區為目的，擬定計畫經上級機關審查核定之補助款為財源，提出不宜變更設計，更改施作地點，以及雖係在原契約總額內變更工項，惟變更範圍已達原契約 60% 等意見，似係對旨揭工程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原得標廠商繼續辦理之妥適性，提出意見，期機關注意適法性問題，乃本主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職責之立場，提出見解。

2. 有關洪○○於變更設計公文簽會、工程竣工協調會等過程中所稱「變更後有 60% 以上之工項非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爰本案認為本案之變更程序已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不應該逕洽原訂約廠商，而應該與原訂約廠商終止合約後，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經本院詢據工程會主任秘書明確表示，系爭工

程「施工位置變更」仍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如本案因為要改路線，……他所更改的路線部分也算是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裡面」亦如前述。另有關主（會）計人員表示不同意見，詢據工程會主任秘書表示：「變更設計過程之簽會，如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而係公文簽會主計單位，主計單位提供不同意見者，非屬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監辦程序，諒係基於主計、預算法規之職責提供意見。」

3. 綜上，變更設計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主（會）計人員尚不得以會計法第 100 條規定不同意付款，而原變更設計議定書並無主（會）計人員核章之處，洪○○所提前開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及會計法之意見，該公所鎮長裁示予以註記，惟新竹縣政府函復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請款之審查意見，卻屢以關西鎮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之偏差見解，拒絕撥付工程款，顯屬卸責之詞。

(八) 又，本院 106 年 8 月 28 日現場履勘時，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承辦人宋○○表示，因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後之施工地點非原公告之履約地點，且變更內容約 64%，已逾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拒絕撥付補助款。有關該府對於變更內容約 64% 之計算（註 20）方式，係依據系爭工程進度至約 36% 時

，廠商因需變更設計，申請停工（註 21）。如此，扣除變更設計前已完成之 36% 履約項目，賸餘 64% 係屬變更設計部分。另據新竹縣政府提供書面資料，新竹縣政府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件為「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及「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亦即公所辦理系爭工程變更設計，應先完成原契約之履約標的後（債之本質），方得以採購追加。經本院詢問其真義，該府工務處宋○○技士乃說明，「所謂追加，是限制在原契約以外之工項，也就是一定要先完成原契約工程後，才可以用採購追加方式來辦理」。詢據工程會主任秘書表示：「我們的解釋沒有像縣府的意見那樣。」足徵，新竹縣政府於公所內部對採購實務見解不一之際，不但未協助公所向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尋求釋示，復自行以誤解的政府採購法認知來辦理本案，又拒絕撥付工程款，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殊為不當。

(九) 綜上，新竹縣政府同意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關西鎮公所變更設計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內政部營建署，致令關西鎮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因該公所與承包廠商間民事訴訟敗訴，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註 22）關西鎮公庫，以支付系爭工程款項，新竹縣政府難辭其咎，亟應研謀補救方案，妥為解決。又，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之相關人員疏失，距今已逾

5 年懲戒時效，爰無從追究責任，惟為防範類此案件發生，新竹縣政府應釐清疏失經過，妥為改善。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系爭工程，卻怠於執行施工障礙物調查、地下管線協調遷移等職責，將系爭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事項全部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繼而變動原計畫之施工時程，在關西鎮公所內部對於採購實務見解不一之際，並未協助關西鎮公所向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尋求釋示，先是同意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在前，但事後卻自行以偏差之政府採購法見解，並以關西鎮公所變更設計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拒絕撥付工程款，將工程款返還內政部營建署，致令關西鎮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進而造成該公所與承包廠商間民事訴訟敗訴，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關西鎮公庫，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106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60368 365 號函。
- 註 2：新竹縣政府 97 年 12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0970182653 號函。
- 註 3：新竹縣政府 98 年 3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0980029203 號函。
- 註 4：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98 年 8 月 20 日關鎮建字第 0980010993 號函。
- 註 5：新竹縣政府 98 年 8 月 27 日府工水字第 0980133430 號函。副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 註 6：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11 日營署水字第 1061366028 號函。
- 註 7：變更議定書 98 年 9 月 28 日經關西鎮公所主秘核定用印。
- 註 8：變更議定書 99 年 1 月 21 日用印完畢。
- 註 9：並納入會議結論。
- 註 10：新竹縣政府 99 年 3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0990030911 號函。
- 註 11：關西鎮公所 99 年 3 月 4 日關鎮建字第 0990002343 號函。
- 註 12：新竹縣政府 99 年 5 月 27 日府工水字第 0990080432 號函。
- 註 13：新竹縣政府 100 年 5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61528 號函。
- 註 14：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註 15：「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 2，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並需符合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監辦規定。
- 註 16：關西鎮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有關會計法第 100 條之附簽略摘如下：
一、（摘載變更設計議定書階段）系爭工程因變更設計自 98 年 7

月 7 日停工，關西鎮公所前技士游○○於 98 年 9 月 6 日簽請發文通知廠商於 98 年 9 月 8 日進場復工施作，惟關西鎮公所主計室主任洪○○簽附：「不應該以變更設計方式，任意施作地點，因為本案經費係以易淹水地區為理由擬定詳細計畫報奉上級補助單位審核通過後再予補助，倘任意更改施作地點後，原核准欲施作之地點發生淹水，則受災之責恐無人能負擔的起……承辦課室未就本室所提疑點作說明或釐清逕予變更在案，依據會計法第 100 條之規定：……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二、（摘載竣工結算書審議階段）99 年 1 月 18 日關西鎮公所召開系爭工程竣工結算方式協調會，新竹縣政府下水道科姜○○及承辦人宋○○亦出席，該次會議紀錄之簽呈中，主計室主任洪○○附簽意見略以：「一、……本案契約沒有修正之必要。二、本案雖在原契約額度內辦理變更設計，但是相關變更施作位置之工項，已達主契約內所有工項的 60%以上；換言之，變更後有 60%以上之工項非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爰本室認為本案之變更程序已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6 款之規定，不應該逕洽原訂約廠商，而應該與原訂約廠商終止合約後，重新辦理公開招標。三、由於上開二項之關係，本室多所疑義，故並未於變更議定書上簽認，而是以書面附簽方式告知承辦單位，依據會計法第 100 條規定：『……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註 17：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包括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前者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控制，後者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復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財務審核，以及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均屬內部審核之範圍；又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註 18：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為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事項之一。

註 19：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註 20：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現場履勘會議之書面說明八(二)。

註 21：98 年 7 月 7 日峰營滄字第 9807001 號函。

註 2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新院千 101 司執豪字第 27847 號執行命令；同年月 26 日支付 810 萬 6,605 元。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持有各種武器保衛國人，本應有明確之教範與嚴格之紀律以為管制，然○○飛彈配賦於○○級軍艦已近 6 年，迄今未訂定操演教範，亦無操作手冊可為基層官兵之依循。該等武器之重要附件火線安全接頭，各艦亦未能依據規定存放於槍械室，部分存放於槍械室者，領用時亦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有將其任意放置於雷達間，且發生未由軍官督導，逕由艦上士官自行將其裝接於真彈，並獨留 1 位官兵於戰情室中，於飛彈操控台仍於作戰模式下，進行○○飛彈發射之演練，肇致○○飛彈誤射之危安事件；另因甲操測考制度訂定不當，造成許多艦艇因資格不符，仍申請甲操測考，各級審核人員亦未盡審核職責，致屢造成艦艇違規辦理甲操測考之情事，另亦發生○○軍艦因資格不符被剔除，然因文書作業錯誤，仍將其列入甲操測考艦艇之軍紀廢弛情事。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文（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軍持有各種武器保衛國人，本應有明確之教範與嚴格之紀律以為管制，然○○飛彈配賦於○○級軍艦已近 6 年，迄今未訂定操演教範，亦無操作手冊可為基層官兵之依循。該等武器之重要附件火線安全接頭，各艦亦未能依據規定存放於槍械室，部分存放於槍械室者，領用時亦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有將其任意放置於雷達間，且發生未由軍官督導，逕由艦上士官自行將其裝接於真彈，並獨留 1 位官兵於戰情室中，於飛彈操控台仍於作戰模式下，進行○○飛彈發射之演練，肇致○○飛彈誤射之危安事件；另因甲操測考制度訂定不當，造成許多艦艇因資格不符，仍申請甲操測考，各級審核人員亦未盡審核職責，致屢造成艦艇違規辦理甲操測考之情事，另亦發生○○軍艦因資格不符被剔除，然因文書作業錯誤，仍將其列入甲操測考艦艇之軍紀廢弛情事。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調查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所屬○○艦隊部○○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下稱甲操測考）誤射○○○超音速反艦飛彈（下稱○○飛彈）事件，經發現國防部未能確實督導海軍落實軍紀，致該軍工作紀律廢弛，除違反規定領用及裝接火線安全接頭外，對於甲操測考之規範及審核亦有明顯之疏漏，且長期未予導正，確均有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軍持有各種武器以保衛國人，本應有嚴格之紀律以為管制。○○軍艦配賦海軍重要武器○○飛彈，然該艦於械彈庫領用○○飛彈火線安全接頭時，竟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將其任意放置於雷達間，且未由軍官督導，任由艦上士官自行將其裝接於真彈；另亦未依規定，獨留 1 位官兵於戰情室中，於飛彈操控台仍於作戰模式下，進行○○飛彈發射之演練，肇致○○飛彈誤射之危安事件，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軍紀廢弛，顯有嚴重違失。

(一)按「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六、要求事項：(十五)各類武器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攜出、繳回管制措施：「1.將械彈庫(室)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及『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置放(掛)於庫房門口明顯處，並要求人員於進庫前及出庫後逐人親筆簽註，記錄進出庫時間事由、攜出入物品，以確實管制人員及械彈進出；不論任何時機及理由，進出械彈室，需由值勤之值星官會同當日械彈清點人與保管人同時到場督導，並確實管制紀錄備查，以掌握流向，避免不法攜出」；另按中科院所編印海軍司令部所頒之技術手冊「○○○○飛彈海用 MOD3 架空系統保養需求卡」(Maintenance Requirement card, 下稱 MR 卡)季-3 之轉折點測試，就技術人員水準及工時之要求為飛彈上士、飛彈兵各 1 小時。且依該卡預備程序第 8 點規定：「……為使

射控程序順利進行，需接上火線安全接頭，若以實彈做測試則不可接上(如為測試實彈而確有必要接上時，亦需有官員或督導幹部於場督導，且僅限以測試模式進行，否則有可能產生電池激發等誤動作)」

；依 MR 卡季-6 亦規定○○飛彈進行射控系統與箱組飛彈交連測試，就技術人員水準及工時之要求為飛彈上士、飛彈中士各 1 小時；是以，海軍艦艇人員進出械彈室需管制人員及械彈進出，並予以紀錄；○○飛彈辦理轉折點測試及射控系統與箱組飛彈交連測試時，均須 2 位士官共同執行。

(二)查海軍○○軍艦(下稱○○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靠泊左營水星#7 碼頭，計畫接受教準部測驗考核中心(下稱測考中心)辦理之甲類操演測考(下稱甲操測考)，該艦槍械庫完成械彈清點後，兵器長許○○為辦理甲操測考攻船飛彈操演之需要，領取火線安全接頭 5 支以使○○飛彈射控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許○○並將領取之火線安全接頭先存放於兵器長室保險箱。依據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六、要求事項：(十五)各類武器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攜出、繳回管制措施：「1……『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要求人員於進庫前及出庫後逐人親筆簽註，記錄進出庫時間事由、攜出入物品，以確實管制人員及械彈進出……」兵器長許○○攜出火線安全接頭，本應於攜出時辦理記錄，然本院調閱該艦「

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時，並未發現前開登記簿上記錄該筆火線安全接頭之領用情形。該艦未依規辦理○○飛彈火線安全接頭之領用登記，械彈管制鬆散。

(三)次查○○軍艦為因應甲操測考，由飛彈中士高○○及射控下士賴○○將測試訓練模擬器(TTS)裝設於○○飛彈1號發射架(位於左舷)1號彈及2號發射架(位於右舷)2號彈上，裝設完成後，射控士官長陳○○為實施裝備測試，令射控下士賴○○向兵器長許○○領取○○飛彈火線安全接頭4支，並將4支火線安全接頭分別接於2具TTS(1號發射架1號彈、2號發射架2號彈)與2枚真彈(1號發射架3號彈、2號發射架4號彈)上。復由射控士官長陳○○及射控下士賴○○於戰情室開始實施測試，惟測試時，發現飛彈控制台「操控顯示器模組」顯示異常，即下令射控下士賴○○至後甲板拆除火線安全接頭，拆除後，射控下士賴○○將4支火線安全接頭放置於雷達間，然飛彈中士高○○於雷達間發現該等火線安全接頭，逕行攜至後甲板完成4支飛彈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然依據上開MR卡季-3之規定：「……如為測試實彈而確有必要接上時，亦需有官員或督導幹部於場督導……」，惟該艦除將○○飛彈之重要附屬裝備火線安全接頭任意放置於雷達間，未能妥善保管外，亦未依MR卡季-3之規定，於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時，由官員或督導

幹部督導，顯見，該艦對於主要武器之相關附件管制極為鬆散，顯有疏失。

(四)未查，○○軍艦因「操控顯示器模組」面板故障，經檢換整組「操控顯示器模組」面板後，射控士官長陳○○及飛彈中士高○○開始執行飛彈迴路測試，並完成飛彈迴路測試均正常，射控士官長陳○○即令飛彈中士高○○設定2個可執行「同時抵達目標多彈飽合攻擊接戰」(下稱STOT)模式之虛擬目標，保持備便狀態(當時飛彈控制台狀態為作戰模式)，等候測考官登艦執行檢查。飛彈中士高○○開始設定模擬目標，射控士官長陳○○則離開戰情室，向副艦長林○○報告裝備修復完成，並前往住艙飲水，讓飛彈中士高○○單獨於戰情室內，高員為熟練操作程序，自行演練飛彈發射程序，選用STOT，系統自動設定選擇1、3號彈，致3號飛彈發射離架，釀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依據MR卡季-3及季-6之規定，○○飛彈執行轉折點測試、射控系統與箱組飛彈交連測試均需2人辦理，且於進行射控系統與箱組飛彈交連測試時，飛彈控制台應將作戰模式換成訓練模式。然該艦竟未依規定辦理，僅獨留飛彈中士高○○1人於戰情室中，在飛彈控制台仍於作戰模式下，進行○○飛彈發射之演練，終造成○○飛彈離架，擊中漁船，造成人民傷亡及財產損失，顯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國軍持有各種武器以保衛國

人，本應有嚴格之紀律以為管制。○○軍艦配賦海軍重要武器○○飛彈，然該艦於械彈庫領用○○飛彈火線安全接頭時，竟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將其任意放置於雷達間，且未由軍官督導，任由艦上士官兵自行將其裝接於真彈；另亦未依規定，獨留 1 位官兵於戰情室中，於飛彈操控台仍於作戰模式下，進行○○飛彈發射之演練，肇致○○飛彈誤射之危安事件，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軍紀廢弛，顯有嚴重違失。

二、○○軍艦新任主官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違反「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之規定，且該艦為符合前開實施計畫，竟於新任主官未取得海練一號、艦長二階段合格簽證，即實施戰備複驗，未符「海軍○○艦隊組合訓練實施計畫」，顯有違失。

(一)按「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下稱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肆、一、測考資格規定：「……(三)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所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測考驗收」。另按海軍○○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6（海軍○○艦隊組合訓練實施計畫，下稱組合訓練實施計畫）三、(一)、2、(1)規定戰備複驗資格限制，略以：「B.……艦長與輪機長需完成合格簽證。……E、教練儀訓練：(A)海練一號教練儀須完成第二階段初級訓練（單艦類型作戰

戰術或分隊類型作戰戰術）合格」，是以，○○艦隊所屬○○級艦之新任艦長應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測考；且辦理戰備複驗相關人員亦應符合戰備複驗之資格限制。

(二)查○○軍艦艦長林○○於 105 年 4 月 1 日新派艦長，同年 4 月 11 日接任指揮權，旋於接任指揮權後第 8 天（同年 4 月 18 日）實施戰備複驗，並於同年 6 月向艦隊部、教準部提出甲操測考申請，此有○○艦隊同年 6 月 14 日承辦人許○○電傳艦指部報進表備註「已申請於 0701 實施」及教準部同年 6 月 23 至 29 日審查「海軍○○軍艦甲操想定審查會辦單」可稽。另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附件 1-1 附註規定，○○軍艦於甲操測考 2 週前，即由艦長林○○簽署「海軍○○軍艦測考資格檢查表」，送交教準部測考中心實施資格審查作業，一併送交 ITT 計畫供審核。惟○○軍艦於 105 年 4 月 1 日新派艦長，同年 4 月 11 日接任指揮權，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之規定，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所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測考，然該艦竟於「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資格檢查欄位「(一)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依『艦上訓練小組』方式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 1 次（含）以上」填註「105.4.1（任職）」，並勾選符合

資格，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甲操測考，然該艦新任艦長接任指揮權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甲操顯未達 3 個月，未符甲操測考申請資格情事明確，洵有未當。

- (三)再查，海軍○○艦隊艦（艇）及輪機長二階段簽證實施計畫（下稱二階段簽證實施計畫）開宗明義揭示二階段簽證之目的，略以：「為使各艦（艇）長及輪機長於完成艦（艇）長職前班訓練後，儘速熟悉各艦性能及掌握全艦各項行政作業，進而達成增進艦艇航行安全，確保戰力之目標。」且前開實施計畫參律定之執行作法，略以：「一、現派各艦（艇）長、輪機長，統由艦隊部管制於 3 個月內完成艦（艇）長、輪機長二階段簽證，……、艦長：依『各型艦艦長合格簽證表』逐項簽證，置重點於艦船操縱、輪機各系統性能與運用（含損害管制）、戰鬥系統能力與運用、各類型作戰概念與運用及海上緊急狀況處置等。」顯見，○○艦隊針對新艦長到任後所為之考評，須於新任艦長到任 3 個月內完成簽證，簽證科目含艦船操縱、輪機系統、熟悉損害管制之措施、反潛戰概念與運用、水面作戰概念與運用、防空作戰概念與運用……等 14 大項。此一簽證與海練一號二階段簽證，依據海軍○○艦隊組合訓練實施計畫三、（一）、2、（1）、B 所稱艦長合格簽證，按組合訓練實施計畫三、（一）、1、H（軍官二階段簽證）：

「……(B)新任艦長、輪機長到任 3 個月內，應循行政系統逐級呈報司令部核頒艦長（輪機長）簽證合格證書」之規定，同為戰備複驗資格限制，然○○軍艦艦長林○○ 105 年 4 月 1 日到任，同年 6 月 1 日取得艦長二階段合格簽證，6 月 8 日完成教準部戰研中心海練一號二階段簽證，卻於海練一號艦長二階段簽證及艦長二階段合格簽證皆未完成之情況下，旋於接任指揮權後第 8 天（即 105 年 4 月 18 日）接受戰備複驗，其戰備複驗資格，顯與海軍○○艦隊組合訓練實施計畫、二階段實施計畫規定之戰備複驗資格相左。

- (四)綜上，○○軍艦新任主官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違反甲操測考實施計畫之規定，且該艦為符合前開實施計畫，竟於新任主官未取得海練一號、艦長二階段合格簽證，即實施戰備複驗，未符「海軍○○艦隊組合訓練實施計畫」，顯有違失。

- 三、海軍辦理艦艇甲操測考，已有明確審核程序及作業規範，然○○軍艦辦理 105 年甲操測考申請，竟發生○○艦隊部將資料彙整後，即由經辦人員電傳艦指部，未有審查程序，而艦指部業因○○軍艦甲操測考資格不符予以剔除，竟因文書作業疏失，使教準部將其列為受測單位，而教準部亦未依規定辦理審核，致使未符資格之○○軍艦仍能辦理甲操測考，而釀成○○飛彈誤射之重大事件，審查作業與機制蕩然無存，顯有嚴重違失。

(一)按海軍○○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之(三)規定：「本隊依『甲操驗收資格檢查表』及『甲操驗收前部門須完成表』對報進各艦(作戰中隊)實施審查，並於教準部排定之受測日期前 10 日，由受測單位主官簽章後，送交測考中心」；另，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肆、一(艦艇單位測考資格)規定：「依『艦艇訓練小組(SBTT)』方式完成自訓、自評，由所屬艦(戰)隊部向艦指部申請甲操測考，經艦指部完成資格審查核定後，以 3 個月為週期，由艦指部於該週期前 20 日，正式函文向教準部提出甲操測考申請，所屬艦(戰)隊部管制受測單位於受測日前 3 個月內完成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隊部輔修訓組合(駐地)訓練人員需完成中乙級以上裁判合格認證】，否則不予測考。」另按同計畫陸、測考實施：二、執行階段之規定：「艦艇單位：1、甲操測考前 2 週：受測單位攜全艦部署表及艙間配置圖至教準部測考中心完成下列項目……(2)文件資料審查：A、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B、甲操測考前部門須完成事項表……」另海軍艦隊指揮部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三、(二)規定：「本部完成報進資格初審後函送教準部，由受測單位依任務狀況與教準部測考中心協調測考日期。」亦有相同之規定，是以，○○艦隊、艦指部及測考中心對於各艦艇呈報之甲操測考報進，應依規定辦理審查。

(二)查海軍○○艦隊作戰科負責該艦隊 105 年第 3 季甲操報進事宜，依報進管制之規定，該艦隊應辦理○○軍艦之甲操測考資格審查，然該艦隊於接獲○○軍艦之甲操測考申請，僅由承辦人員將其相關資料彙整為「海軍○○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對○○軍艦申請資格明顯不符部分，竟未能加以導正，且前開申請表清楚載明須有承辦人員、業務主管及參謀長核章，然前開申請表之相關主管人員簽核闕如，即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電傳艦指部，經本院詢據承辦人員自承：「沒有，我自己就把資料(即「海軍○○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寄送出去，後來我知道是要有呈核的動作。」顯見，該艦隊之甲操測考報進未依程序辦理，竟由承辦人彙整相關資料後，未經相關審核程序，即逕自電傳艦指部，違反該艦隊艦艇甲操測考管制規定貳之(一)規定甚明，該艦隊甲操測考報進審核，顯有疏失。

(三)次查海軍○○艦隊 105 年第 3 季甲操報進申請表，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電傳艦指部，該表報進單位含○○軍艦等 11 個。艦指部作戰處訓練官尤○○收悉後，併同其他單位甲操報進申請表，於同年 6 月 15 日彙整完成「105 年第 3 季甲操報進.docx」檔，該表報進單位共 41 個單位，其中○○軍艦位列序號 7。惟其 105 年 6 月 15 日「以稿代簽」上呈艦戰中心主任李○○、作戰

處處長林○○及航空副參謀長彭○○之「海軍艦隊指揮部第三季（七月至九月）甲操報進規劃表」（檔名為 105 年第 3 季甲操報進-1.docx），則僅○○軍艦等 40 個單位，○○軍艦為唯一遭剔退者，不在上呈報進規劃表內，此有艦指部 105 年 6 月 16 日海艦作戰字第 1050006111 號函「以稿代簽」可參。經本院詢據尤○○106 年 6 月 22 日證稱○○軍艦「主管任職未滿 3 個月」（問：105 年 6 月 15 日您剔退○○艦之理由為何？），然○○艦隊提出 11 艘艦艇申請甲操測考，經艦指部審核後，剔退○○軍艦，整個簽核作業中，僅能事後於承辦人員電腦中製作之 2 份報進規劃表比較，發現○○軍艦遭剔除之情事，並未留下其他剔退說明資料，且全案除承辦人員外，無該部相關主管或申請單位知悉○○軍艦遭剔除，簽核過程顯有疏失。

(四)再查艦指部 105 年 6 月 15 日核准之甲操報進規劃表，報進單位計○○軍艦等 40 個，○○軍艦係唯一因測考資格不符而遭承辦人剔退者。雖○○軍艦不在核准名單，惟該艦仍名列艦指部 105 年 6 月 16 日函送教準部之甲操測考報進規劃表中，且如期於同年 7 月 1 日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依海軍司令部第一版「海軍危安案件調查報告」對此全未交代，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查證情形亦僅於肆、(二)以小結 2：「○○艦隊部、艦指部及教準部未落實資格審查：現任艦長接

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提出甲操申請；○○艦隊部、艦指部及教準部均未落實審查，查核作業嚴謹度不足。」等語略過。嗣因本院認為海軍司令部第一版調查報告未盡周延，海軍司令部復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軍艦○○○○飛彈誤射案」補充調查報告，該報告就艦指部之責任，於責任判明(二)後段指出艦指部未與教訓單位接軌責任，略以「……同時未督導艦隊部對受測單位資格予以審查及完成複查，即行函送教準部申請甲操測考，且於函文中誤植附檔，複查機制即行政作業顯有疏責。」至是否確為承辦人發文時誤植附檔，本院 106 年 1 月 6 日清查承辦人電腦各有關檔案之建檔時間，尚無法認定承辦人係故意誤植附檔，然艦指部因文書作業之疏漏，將未經核准參與甲操測考之○○軍艦列入測考名單，肇致後續○○飛彈誤射事件之發生，文書作業顯有嚴重疏失；另因上開報進資料中，○○艦隊並未提供報進艦艇資格條件之佐證資料，艦指部承辦人員如何於短時間內，於相關資格條件資料不足情形下，彙整並完成 41 艘艦艇之資格審查，該員無法明確說明並提出佐證，另除○○軍艦外，尚有其他艦艇亦有類似資格不符情形，該員為何僅剔退○○軍艦，對其他艦艇之審核又為何？此部分仍請國防部再予釐清。

(五)艦指部 104 年第 2 季甲操報進規劃表，艦指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海艦作戰字第 1040002564 號函報

教準部，其中，○○軍艦、○○軍艦、○○軍艦、○○軍艦、○○軍艦、○○軍艦之主官分別於 104 年 1 月 4 日、16 日、29 日、同年 2 月 9 日、2 日、24 日，各該艦新任主官任職日起至艦指部向教準部申請甲操日止皆未滿 3 個月，均有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情形（詳如表 1）。類此情形，並非單一個案，迄 105 年第 3 季，除 105 年第 1 季外，其餘各季皆有類似情形。再者，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測考者亦有之，如 105 年第 2 季報進規劃表，其中○○軍艦、○○軍艦、○○軍艦依序預劃於

105 年 4 月 13 日、3 月 23 日、3 月 28 日戰備複驗；另同年 6 月 16 日函送之第 3 季報進表，其中○○軍艦、○○軍艦及○○軍艦戰備複驗日期依序為 105 年 6 月 28 日、20 日、20 日等。足見海軍辦理甲操測考，艦隊部及艦指部均未依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確實審查甲操報進資格，致普遍存有主官任職未滿 3 個月、未完成戰備複驗即申請甲操情形，顯見，○○艦隊及艦指部未能確實辦理所屬艦艇辦理甲操測考之資格審查，亦對艦艇動態欠缺掌握，顯有未當。

表 1 未符資格申請甲操測考情形表

| 報進季別 | 艦指部函報日期 | 甲操報進資格不符情形 |
|-------|-----------|---|
| 104Q2 | 104.03.10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104.1.4、○○104.1.16、○○104.1.29、○○104.2.9、○○104.2.2、○○104.2.24。 |
| 104Q3 | 104.06.15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104.3.18、○○104.4.7、○○104.5.1、○○104.5.1。 |
| 104Q4 | 104.09.11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104.7.04、○○104.7.13、○○104.7.22。 |
| 105Q2 | 105.03.18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105.1.1、○○105.1.1、○○105.3.14。 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 ○○105.3.23、○○105.3.28、○○105.4.13。 |
| 105Q3 | 105.06.16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105.4.11、○○105.6.24、○○105.6.14、○○105.6.14、○○105.4.11。 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 ○○105.6.20、○○105.6.20、○○105.6.28。 |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經本院彙整。

(六)未查甲操測考實施計畫：陸、測考實施：二、執行階段之規定：「艦艇單位：1、甲操測考前 2 週：受測單位攜全艦部署表及艙間配置圖至教準部測考中心完成下列項目……(2)文件資料審查：A、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B、甲操測考前部門須完成事項表……」是以，測考中心應於艦艇接受甲操測考前 2 週，將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送測考中心，並由該中心完成甲操測考資格審核。然本院詢問測考中心副主任周○○是否依據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辦理資格審查，其稱並無法詳實審查；該中心主任史○○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測考中心就甲操資格審查，其從未於甲操測考前先行就資格審查，而係於甲操測考當天上船才做，如上船發現資格不符，就別退。顯見，受測艦艇於受測前 2 週雖將資格審查表等相關資料送測考中心，然該中心從未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辦理資格審核，遲至測考當日登艦時才辦理資格審查，核有違失。

(七)另按國防部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02002 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國軍檔案管理手冊 01002 規定：「定期檔案：指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保存年限為 30 年、20 年、15 年、10 年、5 年、3 年及 1 年之檔案。」同手冊 07009

規定教育訓練保存年限為 1 年。然本院為瞭解○○艦隊甲操報進申請情形，調閱 104 年第 2 季迄 105 年第 1 季之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發現上開檔案全未歸檔並均銷毀，違反前揭檔案保存規定，該艦隊檔案管理顯有失當。

(八)綜上，海軍辦理艦艇甲操測考，已有明確審核程序及作業規範，然○○軍艦辦理 105 年甲操測考申請，竟發生○○艦隊部將資料彙整後，即由經辦人員電傳艦指部，未有審查程序，而艦指部業因○○軍艦甲操測考資格不符予以剔除，竟因文書作業疏失，使教準部將其列為受測單位，而教準部亦未依規定辦理審核，致使未符資格之○○軍艦仍能辦理甲操測考，而釀成○○飛彈誤射之重大事件，審查作業與機制蕩然無存，顯有嚴重違失。

四、海軍辦理甲操測考以瞭解艦艇是否達到最高戰備等級，因此相關作業程序除應明確清楚，以使受測艦艇有正確之測考依循外，測考單位亦應有嚴謹之考核態度，以確實導正受測艦艇之缺失，然攸關○○飛彈操作正確性之攻船飛彈評分表，竟引用錯誤之依據，且評分項目存有模糊空間，引起誤解；另受測單位已連續多年錯誤認知，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惟測考單位辦理裝備檢查時，亦未能及時導正疏失，流於形式，導致○○飛彈誤射事件之發生，顯有違失。

(一)查海軍教準部為辦理甲操測考，多次修正○○飛彈評分表，修正情形摘述如下：

1. 教準部測考中心 100-102 年○○飛彈觀察評鑑表，其航前裝備檢查之觀察內容原為「○○飛彈是否依電子損害管制中心指導，按 SOP 標準作業程序開機完成裝備開機前檢查及○○武器系統測試（TTS 模擬器、訓練模式）？（依據紀錄為主備查）」，受測艦（艇）可清楚認識靜態檢查係在 TTS 及訓練模式下進行。
2. 教準部前指揮官盧○○為使各項測考均有憑據，於 102 年 7 月第一週晨會指示：「請準則中心召集技術學校航事部、行訓及測考中心相關人員，針對準則教範內容實施研討修訂，使各項測考標準一致化。」
3. 準則中心 102 年 9 月完成各項測裁評鑑表，並會艦指部等有關單位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國海戰訓字第 1020001814 號令核定自 103 年實施。其中，甲操攻船飛彈觀察評鑑表「操演前準備」（第一項）之觀察內容，103 年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式完成裝備開機前檢查？1. 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2. 各艙間之準備……（以上配分 15 分）」。
4. 104 年「教準部測考中心甲操評分表－攻船飛彈（雄二／三飛彈適用）」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式完成開機前檢查？1. 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1）啟航前是否完成裝備開機備便檢查？（2）裝備測試之各項數

據是否在規範值內？（3）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以上配分 6 分）

【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

5. 105 年「教準部測考中心甲操評分表－攻船飛彈（雄二／三飛彈適用）」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式完成裝備開機前檢查？1. 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1）啟航前是否完成裝備開機、暖機備便檢查？（2）裝備是否正常、測試各項數據是否在規範值內？（3）裝備測試是否依據審定之程式、步驟要領執行？（4）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以上配分 4 分）【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甲操測裁實施規定】」。

（二）比較 103-105 年甲操攻船飛彈評分表「操演前準備」之規定，發現甲操測考攻船飛彈靜態檢查評分項目從明確規定○○武器系統測試係 TTS、訓練模式，然經多次修正後，改為「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即產生是否包含接真彈之模糊空間，而引起受測單位之誤解。另本院請海軍司令部就攻船飛彈評分表之修改情形評估是否應予檢討，經該部調查後，提出「○○軍艦○○○○飛彈誤射案」補充調查報告，其中責任判明三之（二）亦指陳：「查 102 年底將評分表將備便測試訓練模擬器（TTS）及訓練模式修訂刪除，

後於 103 年又將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乙項納入，對於內容增修訂有些許差異，評分表項目反覆，易導致受測單位準備方向誤解。」以致基層官兵不知甲操測考時裝備應備便程度，加上受測艦艇求好心切，為爭取甲操測考佳績，快速讓測考官瞭解艦艇上○○飛彈系統／裝備之妥善狀況，故以真彈接火線方式，展現其裝備之備便性，此份用心，實難苛責，然因認知之錯誤，及作業之重大疏失，致生誤射○○飛彈之重大危安事件。

- (三)再查，海軍艦艇操演教範－通信與電子損傷 03014（啟航準備）、九（操演程序）之內容，略以：「（一）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1.出海前，裝備操作人員及必要的電子人員，須進行檢查裝備／系統操作是否正常，且裝備均固定於機櫃上及裝備內部的各是備用保險絲要正確補齊。所有正常之裝備要將它們置於操作或暖機狀態，所有故障之裝備均要關閉且向所管轄的班長或電子損害管制中心（ECC）報告。2.出海後……（二）各艙間之準備」上開內容，與攻船飛彈泊港期間靜態檢查無涉，引其作為攻船飛彈裝備檢查之憑據，毫無依據。且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軍艦○○○○飛彈誤射案」補充調查報告亦指出「評分表所示依據不清」之責：「教準部測考中心甲操評分表攻船飛彈（Z-5-HF2）內項次一觀察內容-(4)系統與附屬裝備

（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經查此項評分表內列註以【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列為測考依據，而未納入中科院配發之○○飛彈各類系統操作手冊測試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項等，使受測艦艇作為操演前裝備整備憑據。」顯見，教準部未能明確律定甲操測考○○攻船飛彈之備便程度，觀察評鑑表又援引與裝備檢查毫不相關之通信與電子損傷作為檢查依據，確有未當。

- (四)未查，統計○○艦隊 12 艘○○級艦中，每艘船僅配置 2 部 TTS，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各艦辦理甲操測考領取火線安全接頭狀況（詳如表 2），該艦隊所屬○○艦、○○軍艦於甲操測考時均領取 4 或 5 條火線安全接頭，並以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方式讓教準部測考官瞭解○○飛彈之備便狀況，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國海督察字第 1050001225 號函可稽，且詢據○○軍艦前艦長楊○○指稱：「我們會依據評分表作準備，依照評分表是要做交連測試，沒有特別律定要接真彈，但陳○○有說測考中心的人要看接真彈，我也同意，測考中心來看時，我不在現場，攻船飛彈操演時，我會在現場。」；○○軍艦陳○○射控士官長說明：「甲操我們會先把各單機打開，交連測試沒問題，達到備便狀態，火線我們會接 4 條，我個人認為基於全裝備備便，所以要將火線接頭接上。」另○○軍艦兵

器長王○○亦指稱：「4 個火線安全接頭，2 個接 TTS，2 個接真彈，過去也是這樣做都沒有糾正不可以這樣做。」、「就是這樣做才能顯示全系統這樣做，就是指飛彈可以預備發射的意思。士官長告訴我從以前都是這樣做，當時甲操裝備檢查都是合格。」顯見上開二艦艇甲操測考時領取 4 條火線安全接頭，且有 2 條火線安全接頭係裝接真彈，與其他艦艇領取 2 條火線之作法顯有不同，然教準部負責辦理

103 年、104 年此二艦甲操測考攻船飛彈裝備靜態檢查之相關測考官竟毫無所悉，致此一錯誤沿襲多年均未能及時導正，○○軍艦除平日訓練未盡確實，致發生認知錯誤，牴觸安全守則除了要發射真彈外，火線安全接頭不能接真彈之規定外，亦因教準部辦理甲操測考時，一再之疏忽，未能即時導正該艦之錯誤認知，肇致 105 年 7 月 1 日○○軍艦誤射事件之重大情事。

表 2 ○○級軍艦 103 至 104 年○○飛彈甲操測考火線安全接頭領取表

| 艦艇名稱 | 甲操時間 | 火線安全接頭 |
|------|------------------------------|--------|
| | | 甲操領取數量 |
| ○○艦 | 103.10.20、104.11.4 | 2 |
| ○○艦 | 103.10.29、104.12.4 | 2 |
| ○○艦 | 103.8.28、104.12.8 | 2 |
| ○○艦 | 103.12.16、104.7.29 | 2 |
| ○○艦 | 103.3.5、104.12.10 | 2 |
| ○○艦 | 103.12.25、104.12.9、105.5.4 | 5 |
| ○○艦 | 103.9.10、104.11.30 | 4 |
| ○○艦 | 103.10.30、104.7.28 | 2 |
| ○○艦 | 103.10.28、104.11.27、105.4.19 | 2 |
| ○○艦 | 103.5.7、104.6.29、105.5.5 | 2 |
| ○○艦 | 103.3.4、104.6.12 | 2 |
| ○○艦 | 103.3.5、104.6.10 | 2 |

資料來源：海軍司令部提供經本院整理。

(五)綜上，海軍辦理甲操測考以瞭解艦艇是否達到最高戰備等級，因此相關作業程序除應明確清楚，以使受

測艦艇有正確之測考依循外，測考單位亦應有嚴謹之考核態度，以確實導正受測艦艇之缺失，然攸關○

○飛彈操作正確性之攻船飛彈評分表，竟引用錯誤之依據，且評分項目存有模糊空間，引起誤解；另受測單位已連續多年錯誤認知，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惟測考單位辦理裝備檢查時，亦未能及時導正疏失，流於形式，導致○○飛彈誤射事件之發生，顯有違失。

五、國軍採購新型武器，本應依規定訂定相關操演教範，○○飛彈於 99 年間已配賦於○○級軍艦，配賦艦艇亦對該武器進行各項日常操演訓練，並進行相關保養與維護，然迄 105 年 7 月，○○級艦艇配賦該等武器已近 6 年，然海軍司令部迄未訂定○○飛彈系統操演教範，亦無訂定○○級軍艦之操作手冊，致該等艦艇辦理甲操測考時，基層操作人員全無教範可供參，顯有怠失。

(一)按國軍準則發展作業規定肆（準則作業規定）、一、(三)規定：「凡國軍各單位奉核定採購新式武器裝備前，需求單位須併案提出操作、使用、維護、訓練等相關準則或技令、手冊之需求，協調採購單位於合約內訂定，以保障武器裝備獲得後之正常使用；該等準則或技令、手冊獲得後，主管司令部（單位）應規劃指定相關所屬單位直接或翻譯使用，並於武器裝備成軍後，要求該部隊或單位限期試行（含驗證），並納入準則體系表修訂準則編修計畫發展所需準則，依程序編修、訂頒正式準則；如武器裝備性能提升或程序修改比照前述規定實施。武器裝備如何運用（如步兵戰鬥

車、反潛機、預警雷達等），必然產生戰術戰法改變，必須全般檢討相關準則之修編並優先發展。」是以，○○級艦配置○○飛彈後，海軍應將○○飛彈之相關操作、使用等程序納入海軍艦艇操演教範－戰鬥系統之準則體系中。

(二)查○○級軍艦換裝○○飛彈之期程為 99 年 9 月 6 日至 102 年 1 月 17 日，亦即○○級艦自 99 年起即陸續配賦○○飛彈，而○○級艦則於 97 年起配賦，製造商中科院提供使用單位之手冊或技令，統計海軍○○艦隊○○級○○○○飛彈圖書清冊，計 1.海用 MOD3 射控系統 MR 卡、2.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及維護手冊、3.海用 MOD3 架控系統 MR 卡（○○級艦）、4.海用 MOD3 架控裝備操作及維修手冊（○○級艦）、……等 9 本手冊，悉屬操作及維護飛彈之手冊或技令，至甲操測考時，應如何進行裝備檢查，則屬海軍應自行發展事項。此有海軍前副司令廬○○106 年 1 月 12 日應詢時證述：「○○級艦人員數量等與○○級不一樣，是應該要訂○○級艦之操作手冊，而不是完全適用○○級艦操作手冊，如果沒有訂○○級艦操作手冊，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問：○○級艦操作手冊降等，是否會影響○○級艦飛彈操作？）等語可稽。然迄 105 年 7 月 1 日誤射事件發生前，海軍既未將編撰○○級艦○○攻船飛彈之操演教範，亦未比照○○級艦頒行飛彈系統操作手冊。況海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頒行之「海軍○○級飛彈巡防艦○○○○飛彈系統操作手冊」，配賦○○艦隊僅 14 冊，並未配賦至○○級艦，且教準部 104 年 4 月 28 日將其改列為參考性之一般軍事書籍，不再屬於準則體系書籍，此般作為，實難期待○○軍艦知悉○○飛彈操演教範及甲操裝備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再者，海軍艦艇操演教範，計分戰鬥系統、通信與電子損傷、損害管制、水雷作戰、航海、兵器、戰情與電子作戰、船藝與救難、輪機、兩棲反潛與潛艦等 11 本。其中，海軍司令部 90 年 11 月印頒之海軍艦艇操演教範－戰鬥系統，乃海軍各型艦艇訓練及操演之依據。該教範之內容計分總則、飛彈系統操演、武器系統操演三章，其中第二章飛彈系統操演，復按○○、○○、○○○○及○○飛彈別律定各飛彈操之操演教範；第三章武器系統操演，則分為○－○模組化戰鬥系統操演、○－○射控系統操演、○○級艦戰鬥系統操演及○○○○戰鬥系統分列操演教範。經查自 90 年 11 月印頒迄 105 年 7 月 1 日○○軍艦誤射事件止，期間僅於 96 年 11 月 28 日、97 年 11 月 19 日、103 年 12 月 15 日修訂，內容查無○○飛彈之操演教範。迨誤射事件發生後，教準部始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海準則中 1050003606 號令增訂 02038「○○飛彈系統模擬發射操演（MOD3）（○○級艦）課目編號 Z-9-HF3」，原 02024「大

成指管○○○○飛彈系統發射操演」（○○級艦）（Z-5-HF2），則同時修訂「○○飛彈發射系統模擬發射操演（MOD3）（○○級），課目編號：Z-8-HF3」，增訂 TTS 及火線安全接頭不得分開使用等安全守則，足見○○飛彈誤射事件前，雖然○○飛彈已配置○○級或○○級艦多年，海軍司令部並未訂定該型飛彈之模擬發射操演教範。海軍司令部戰系處長王○○106 年 1 月 12 日所辯「在本換裝案購案合約中，中科院已詳定相關操作、使用、維護等技令、手冊，而海軍司令頒之『○○○○飛彈用 MOD3 架控系統操作及維修手冊』及『○○○○飛彈海用 MOD3 架控系統 MR 卡（季-3）』均已載明相關作業模式及安全規定……而○○級軍艦並無戰鬥系統，僅單純配置飛彈操控台以操作飛彈發射，中科院提供之相關技令足以達此目的，並滿足新式裝備籌獲後正常使用之需求。」云云，尚非可採。

(四)綜上，國軍採購新型武器，本應依規定訂定相關操演教範，○○飛彈於 99 年間已配賦於○○級軍艦，配賦艦艇亦對該武器進行各項日常操演訓練，並進行相關保養與維護，然迄 105 年 7 月，○○級艦艇配賦該等武器已近 6 年，然海軍司令部迄未訂定○○飛彈系統操演教範，亦無訂定○○級軍艦之操作手冊，致該等艦艇辦理甲操測考時，基層操作人員全無教範可供參，顯有怠失。

六、三軍中唯有海軍係以甲操測考維持戰力，每艘艦艇每年均需操演一次，此制度是海軍的驕傲，然因甲操測考制度訂定不當，復受艦長任期之限制，造成許多艦艇因資格不符，違反規定辦理甲操測考，然該等錯誤，竟長期未予檢討，因循苟且；且海軍於指派任務時亦未能妥善規劃，產生官士兵短時間面對多種任務，除極為辛勞外，亦發生艦長無法全程參與甲操測考之情事；另，對軍官之訓練亦未有落實，產生軍官不瞭解武器之操作，無法指正士官之錯誤，而誤認軍官只負責戰術，勿須瞭解武器之操作。均有怠失。

(一)按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肆、一（艦艇單位測考資格），略以：「（一）依『艦艇訓練小組（SBTT）』方式完成自訓、自評，由所屬艦（戰）隊部向艦指部申請甲操測考，經艦指部完成資格審查核定後，以 3 個月為週期，由艦指部於該週期前 20 日，正式函文向教準部提出甲操測考申請，所屬艦（戰）隊部管制受測單位於受測日前 3 個月內完成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隊部輔修訓練組合（駐地）訓練人員需完成中乙級以上裁判合格認證】，否則不予測考……（三）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所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測考驗收。」是以，海軍辦理甲操測考將一年分為 4 季，若艦艇申請甲操測考，須於辦理測考當季前 20 日由艦指部正式函文向教準部提出甲操測考申請

，且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所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測考驗收。

(二)查國防部李喜明副部長指出：「三軍中，只有海軍有甲操，以甲操維持戰力之方式，這也是海軍的驕傲……」海軍要求所屬各艦艇每年均辦理甲操測考 1 次，然因海軍艦艇約有 100 餘艘，除大修等特殊情況外，每年每艘艦艇均須辦理甲操測考 1 次，惟辦理甲操測考之測考中心成員僅 10 餘人，扣除東北季風等海象不佳情形，及例假日後，可辦理甲操測考之期間有限，致產生○○艦隊前參謀長蔣○○指稱「甲操並不是很單純，有這麼 100 多個單位，也只有 10 幾個人，他們是很辛苦的，我當艦長時也會拜託測考中心給我排時間。」顯見，甲操測考是維持海軍戰力之重要制度，然因制度設計之不當，產生執行面之困難，使各艦艇本應依計畫按時進行甲操測考之情形，而需靠人際關係申請測考，制度與執行確有未能配合之情事，顯有不當。

(三)再查，依上開規定，若新任艦長於 7 月 1 日接任指揮權，依規定於 9 月 30 日滿 3 個月，該艦如已完成自訓自評及戰備複驗合格，最快可申請 10 至 12 月（第 4 季）之甲操測考，然因艦指部依規定須於第 4 季前 20 日向教準部正式函文申請，因此第 4 季參與甲操測考之受測單位，須於 9 月 10 日前向教準部申請，然因新任艦長於 7 月 1 日接

任指揮權，至 9 月 10 日仍未滿 3 個月，因此無法申請第 4 季甲操測考，是以，新任艦長須辦理甲操測考申請，須於 6 月 10 日前接任指揮權，惟因海軍規定，每艘艦艇每年須辦理 1 次甲操測考，是以，艦艇之新任艦長於 6 月 10 日後始接任指揮權，該等艦艇原任艦長須於新任艦長接任指揮權前完成甲操測考，否則將產生艦艇無法於當年度辦理甲操測考之情形，復因艦長任期約為 1.5 年之限制，將使艦艇申請甲操測考之因素更為複雜，海軍因制度設計及規範之不當，產生規定與執行上之落差，肇致部分艦艇及相關審核單位，為能辦理 1 年 1 次之甲操測考，產生如○○軍艦、○○軍艦、○○軍艦、○○軍艦、○○軍艦、○○軍艦之主官分別於 104 年 1 月 4 日、16 日、29 日、同年 2 月 9 日、2 日、24 日，以上各艦均有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情形。足見海軍制度規範之不當，致普遍存有主官任職未滿 3 個月，且有未完成戰備複驗即申請甲操情形，然該等不合理之制度持續多年，均未檢討，顯見，海軍確存有因循苟且、敷衍了事之心態，顯有違失。

(四)依據航泊日記及○○艦隊部對飛彈中士高○○之訪談紀錄表顯示，○○軍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出港負責三軍實彈射擊警戒任務，於同年 7 月 30 日晚間 7 時 20 分左右靠泊左營水星#7 碼頭，並於停泊後實施船舶之大洗，計劃於同年 7 月 1 日

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高員於完成相關事務後，於當日晚間 10 時 40 分至雷達間實施業務檢查及預習甲操測考科目，至 24 時 30 分就寢，次日（同年 7 月 1 日）上午 4 時 30 分起床，再至雷達間準備當日甲操測考之內容，睡眠時間約 4 小時；另該艦林○○艦長則因奉命至海鋒機動中隊參加 105-1 精準飛彈射擊警戒區隊航前會議，遂於上午 7 時 55 分離艦，先至教準部協調因開會之故而暫時不能參加甲操測考。顯見，基層官兵確有完成上級交付任務之用心，然相關單位於交付艦艇任務時，並未能確實考量艦艇執行上之困難，致艦艇官兵疲於奔命；且對艦艇極為重要之甲操測考，負責艦艇之艦長，竟未能全程參與，核有未妥。

(五)本院為調查本案，詢問多位軍官，然部分軍官對於艦艇之相關武器系統表示不熟悉，如：「我對於○○系統不是很瞭解，我接觸時間不長」、「因為我們軍官不會非常瞭解操作」、「未受有武器飛彈系統操作與安全維護之專業訓練，亦無海軍核定之專業合格簽證」、「不清楚相關操作」、「海軍軍官主要工作是要將船帶出，也要成功帶回，武器部分是士官長比較熟悉，士官是要使用裝備」、「軍官管領導統御，裝備操作的細節歸屬士官處理及操作」等語，然以兵器長之職掌為例：「1.主副砲、輕武器、飛彈系統……之保養修護與使用……」，其他軍官亦有類似之職掌，顯見

，部分海軍軍官於相關演訓及裝備保養時，因對部分武器操作能力之不足，並無督導士官兵操作武器之能力，因而產生○○軍艦射控士官長陳○○認知○○飛彈需接上火線安全接頭才可真實表現飛彈之備便，而未能予以糾正其錯誤之情事，釀成後續之危安事件，且海軍司令黃曙光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現在軍官很多都不懂，並不是想像那麼專業，這是我們很痛的地方，我們過度依賴士官，他們沒有以前同甘共苦的經驗。我確信報告是有疏漏的地方，我們海軍要求雙重檢查，水面艦是沒有那麼落實，但是我有要求他們改善，雖然有反彈，但是我還是堅持，這是對國家的負責，測裁官的素質是否都是高水準，有些準則，是博士寫的，我們士官兵不一定能完全理解，它們水準不一定這麼高，士官長也不一定清楚，他們是長期經驗，是師傅教徒弟，並不是這麼扎實，軍官也沒有跟著做，這是我們的隱憂……」顯見，海軍確有未落實督導軍官養成訓練之情事，核有不當。

(六)綜上，三軍中唯有海軍係以甲操測考維持戰力，每艘艦艇每年均需操演一次，此制度是海軍的驕傲，然因甲操測考制度訂定不當，復受艦長任期之限制，造成許多艦艇因資格不符，違反規定辦理甲操測考，然該等錯誤，竟長期未予檢討，因循苟且；且海軍於指派任務時亦未能妥善規劃，產生官士兵短時間面對多種任務，除極為辛勞外，亦發

生艦長無法全程參與甲操測考之情事；另，對軍官之訓練亦未有落實，產生軍官不瞭解武器之操作，無法指正士官兵之錯誤，而誤認軍官只負責戰術，勿須瞭解武器之操作。均有怠失。

七、○○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為○○飛彈系統撥發之重要附件，依據規定應放置於械彈室，然部分艦艇竟由艦長或兵器長保管，領用亦未管制，縱有部分艦艇將其置於械彈室，領用亦未辦理登記，足徵械彈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一)按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四所稱之械彈：「範圍包括本軍各單位使用及庫存之(一)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武器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三)各類軍械隨主件撥發之相關附件。」再按同管理規定六、(十五)各類武器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攜出、繳回管制措施：「1.將械、彈庫(室)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及『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置放(掛)於庫房門口明顯處，並要求人員於進庫前及出庫後逐人親筆簽註，記錄進、出時間、事由、攜出(入)物品，以確實管制人員及械彈進出；不論任何時機及理由，進出械彈室(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之人員，需由值勤之值星(日)官(機官由業務主管或其代理人)會同當日械彈清點人與保管人同時到場督導(單位主官、副主任官及主管亦不得單獨進出，至少二人以上)，並確實管制登記記錄備查，

以掌握流向，避免不法攜出。2.武器出庫繳回清點同時，由槍械庫管理軍（士）官逐枝檢查零附件（尤其對主要組成零件）是否齊全完好，並將檢查情形註記於『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中『備註』欄內註明；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攜出、繳回，應在值星（日）官監督下進行，並確實管制進出之人員。」是以，○○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即屬隨○○飛彈系統撥發之附件，為○○飛彈重要相關附件應放置於械彈室，攜出時應登載於管制紀錄簿，至為明確。

(二)查本院為瞭解火線安全接頭之管理，請海軍司令部清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級軍艦之火線存放、領取情形，案經海軍司令部查復，發現各艦火線安全接頭存放地點不一（詳如表 3），存放於艦長室、兵器長室及槍械庫者均有之，其中存放於槍械庫者計○○、○○、○○及○○軍艦。○○

軍艦 103 至 104 年火線原置於兵器長室，105 年則因新艦長指示改置槍械庫；茲因火線安全接頭各艦存放地點不一，然本院請其提供各艦領用資料，然均未有領用資料可供參考；另依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依存放於槍械庫者須辦理登載，本院復調取○○、○○、○○及○○軍艦之械彈庫進出管制簿，經統計○○艦 103 年 10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4 日，○○艦 103 年 8 月 28 日、104 年 12 月 8 日，○○艦 103 年 12 月 16 日、104 年 7 月 29 日及○○艦 104 年 7 月 8 日領取火線安全接頭均未依規定登載（○○艦 103 年 10 月 30 日雖有登載，但未記載領取數量），致無資料可稽，相關查核亦未能有效落實，顯見，各艦對於重要武器之相關附件未能有效管理，未能依規放置於械彈室，縱使放置於械彈室，然攜出亦未辦理登記，均違反械彈管理規定，械彈管理極其鬆散，核有違失。

表 3 103 至 105 年○○級軍艦火線安全接頭管理情形表

| 艦艇名稱 | 存放地點 | 保管人 | 核定人 |
|------|-------------------|-----|-----|
| ○○艦 | 艦長室 | 艦長 | 艦長 |
| ○○艦 | 槍械庫 | 兵器長 | 兵器長 |
| ○○艦 | 槍械庫 | 兵器長 | 兵器長 |
| ○○艦 | 槍械庫 | 兵器長 | 兵器長 |
| ○○艦 | 艦長室 | 艦長 | 艦長 |
| ○○艦 | 艦長室 | 艦長 | 艦長 |
| ○○艦 | 兵器長室 ^註 | 兵器長 | 兵器長 |
| ○○艦 | 槍械庫 | 兵器長 | 兵器長 |

| 艦艇名稱 | 存放地點 | 保管人 | 核定人 |
|------|------|-----|-----|
| ○○艦 | 艦長室 | 艦長 | 艦長 |
| ○○艦 | 兵器長室 | 兵器長 | 兵器長 |
| ○○艦 | 兵器長室 | 兵器長 | 兵器長 |
| ○○艦 | 艦長室 | 艦長 | 艦長 |

註：○○軍艦火線安全接頭原放置於兵器長室，105 年 4 月改放置於槍械庫。

資料來源：海軍司令部提供，本院整理。

(三)綜上，○○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為○○飛彈系統撥發之重要附件，依據規定應放置於械彈室，然部分艦艇竟由艦長或兵器長保管，領用亦未管制，縱有部分艦艇將其置於械彈室，領用亦未辦理登記，足徵械彈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綜上，國軍持有各種武器以保衛國人，本應有明確之教範與嚴格之紀律以為管制，然○○飛彈配賦於○○級軍艦已近 6 年，迄今未訂定操演教範，亦無操作手冊可為基層官兵之依循。該等武器之重要附件火線安全接頭，各艦亦未能依據規定存放於槍械室，部分存放於槍械室者，領用時亦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有將其任意放置於雷達間，且發生未由軍官督導，逕由艦上士官自行將其裝接於真彈，並獨留 1 位官兵於戰情室中，於飛彈操控台仍於作戰模式下，進行○○飛彈發射之演練，肇致○○飛彈誤射之危安事件；另因甲操測考制度訂定不當，造成許多艦艇因資格不符，仍申請甲操測考，各級審核人員亦未盡審核職責，致屢造成艦艇違規辦理甲操測考之情事，另亦發生○○軍艦因資格不符被剔除，然因文書作業錯誤，仍將其列入甲操測考艦艇之軍紀廢弛情事。核均

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 察 法 規

一、預告「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肆字第 1070730762 號

主旨：預告「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公告訊息>電子公佈欄）。

四、對於修正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日起 15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 (二)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三)傳真：(02) 2341-0324
- (四)電子郵件信箱：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陳情信箱」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二十年，考量本院諮詢委員會實際運

作情形，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二、關於本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三、關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係於前開事項有必要諮詢時，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爰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修正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另查本會諮詢委員係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為求周延，但書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二、關於本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三、關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係於前開事項有必要諮詢時，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爰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修正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研究費。 | 本會諮詢委員係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為求周延，但書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王 銑 王增華 周萬順
 主任秘書：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院報告 2-2 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甲、報告事項第三案，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回報內容提出意見，嗣經該處處長陳美延說明。

決定：（一）院報告 2-2 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甲、報告事項第三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回報內容修正為「本案業於本（107）年 3 月 6 日向趙永清委員、高涌誠委員及田秋堇委員口頭報告及說明，有關統計室報表增列遊說法

相關統計部分，暫維持現狀，俟有具體受理及審議案件時，再行增加統計項目及資料。另三位委員的建議與指導意見，業於同年月 9 日研簽加強政治獻金法宣導、注意遊說法制度興革內涵及持續留意涉有違反遊說法情事之個案並適時辦理。」

(二)修正後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2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委員高涌誠提，經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附議：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彈劾案經職務法庭再審判決引起爭議案，本院委員將對該案提起再審，是以本院提起再審之程序為何？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相關規範不明確尚待釐清部分，建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進行更細緻規則的處理，以免日後發生再

審程序不完備之情事，惟於該程序完備前，由本院授權 2 位彈劾案提案委員依法提起再審。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涌誠提出，嗣經委員高鳳仙說明相關法令內容；另提出本院提起再審之期限、相關規範及程序完備性尚須謹慎處理、原提案委員如已卸任時應如何因應、監察法施行細則未盡周延之處建請修法時併入考量等意見。嗣經副秘書長許海泉就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院歷來提起再審案例之程序及機制等予以說明。委員王美玉說明本次再審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依循前例辦理，另職務法庭法官之輪序、審判長究由何人擔任等疑義是否另案處理併請討論，以及附議委員高涌誠所提修正法規等意見。委員楊芳婉就彈劾案提案委員認有再審之必要是否由提案委員或以本院名義提出，以及是否須提送院會等機制予以詢問，並表示相關再審程序之提出規定應修訂更為明確。委員仇桂美提出本案應回歸憲法及法律規範的基本精神，尊重原提案委員等意見，嗣委員林雅鋒表示認同仇委員之見解。又副秘書長許海泉再次就相關規定予以補充報告。接續，委員趙永清、蔡崇義均表示尊重原提案委員之意

見，趙委員亦表達相關規定應修訂更為細緻等建議。

決議：(一)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彈劾案，對於職務法庭之判決，提起再審之程序，在監察法施行細則未修正前，仍依該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及慣例辦理。

(二)監察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是 98 年修正，為配合之後分別有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及修正，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監察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事宜。

二、委員張武修提，經委員王幼玲、蔡崇義附議：本院以及相關委員會進行業務相關訪察以及巡察，由院或委員會即時發布新聞稿，請討論案。

說明：有關媒體報導監察委員最近兩次業務考察國防部和南沙群島，軍聞社等均同一天先行發布新聞，而本院並未及時提供新聞稿，未將本院以及委員巡察訪察的主旨就本院立場以及監委之意見清楚表達，可能造成民眾懷疑本院以及委員為受巡察單位背書等，讓訪察以及巡察的目的被扭曲。

決議：有關委員會中央巡察新聞發布事宜，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在此之前，請 7 常設委員會就中央巡察歷來新聞發布辦理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談話會，俾利委員討論。

三、委員田秋堇提，經委員王美玉、林雅鋒等人附議：有關本院資源回收包含廚餘處理等，建議可就近參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汲取相關經驗，以改善本院對待環境的態度，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堇提出；嗣經秘書處處長黃坤城說明。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簽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胡瑛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林盛豐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函復，有關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僑務委員會及相關權責機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回報規劃研議之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及教育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政府近來積極開放 11 個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邦交國免簽證待遇，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給予部分東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引發國人對於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之疑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持續追蹤，並於每半年（6 月及 12 月）依照核簽意見所述事項回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107）年 5 月 11 日中央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變更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劉德勳調查「審計部函報：國軍各司令部（單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2.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調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國防部。另，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單位相關人員所涉違失，另案處理。
2. 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

查意見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四)本議案資料會後回收，本案是否列密等，授權調查委員檢視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註：本案經調查委員檢視後，循行政程序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本調查報告列為「密」等，至 115 年 8 月 17 日解密。並另製作調查意見公布版，上網公布。

三、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提「○○」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修正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四)本案是否列密等，授權調查委員檢視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註：本案經調查委員檢視後，循行政程序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本糾正案文列為「密」等，至 115 年 8 月 17 日解密。並另製作糾正案文公布版，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廠性騷擾案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持續檢討，就基層部隊「不願也不敢送」之問題，採取有效解決對策，以督促各國軍單位落實執法，以維

部隊管理與紀律，並將 107 年全年悔過人數、態樣分析及與以往人數落差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於 108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應加速本案相關規劃之執行，並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彙復本院憑處。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並將 107 年 1 月迄 12 月之改善成效，於 108 年 2 月底前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並將案關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查核情形函復本院研處。

七、行政院、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行政院、國防部復函部分：函請國防部詳予審酌本院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意旨，本於權責綜整妥處，並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憑處。

(二)有關國家中山科學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詳予審酌本院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意旨，本於權責綜整妥處函復本院憑處。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應持續督導海軍司令部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之實際執行情形函報本院憑處。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採購靶機系統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轉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務以本案為鑑，日後遇有軍種購案驗收支援需求，當竭力以適切裝備協助性能驗測，避免類案再生，無需函復。

(二)本件國防部來函併卷存查。

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案」，影附核提意見二表列內容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續辦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各營區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自行列管、持續推動後續工作，免再函報本院。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因內亂罪經予以永遠停止榮民權益追繳就養給與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退輔會業就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係以彈藥廠為使用目的徵收水源保育地，嗣與台灣○○公司共同成立○○環保公司，欲設廢棄物掩埋場，涉有不當等情」案調查意見一

至二、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提意見(一)1、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6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南市政府自行列管，並於核發施工許可證及雜項執照後，再將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第八期「馬祖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本件來文併案存查，俟衛生福利部就前述事項函復後，再併同處理。

散會：下午2時35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5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銑 簡麗雲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督導落實反毒工作，空軍司令部未將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四(一)，函請行政院於108年2月底前提供國防部辦理107年毒品防制資料。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2時40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婉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營區新建工程，承包商無預警撤離，致工程停擺近一年，影響守備安全及官兵士氣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函請國防部自行督促所屬確實管控，並請於○○營區新建工程第二標案完工後將執行成效見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訴 願 決 定 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82 號函之審核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向本院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請求閱覽、抄錄及複製據以作成 102 教正 5 糾正案與 102 教調 12 調查報告之卷證（全卷），經本院以 106 年 3 月 22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081 號函（下稱第一次處分）復訴願人無法提供使用，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嗣經本院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另以本院 106 年 7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15 號函（下稱第二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檢附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7 件相關資料影本供其參考，同時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院遂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對第二次處分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另以本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11 號函（下稱第三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檢附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0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43049 號函之附件（計 5 件）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6

年 12 月 12 日○○教評字第 09630120100 號開會通知單等共 6 件相關資料影本供其參考，同時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於本院就其對第二次處分所提之訴願作成決定前，便就第三次處分向本院表示不服提起訴願，嗣經本院依訴願理由重新審查後，認前揭號函之認定事實容有疑義而予以撤銷，另為本院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82 號函（第四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檢附臺北市立○○國民中學「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共 1 件影本供其參考，同時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院遂依訴願法第 78 條合併審議訴願人不服第二次處分及第三次處分提起之訴願案，復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4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對第四次處分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依訴願理由重新審查後，審認旨揭號函之認定事實容有疑義而予以撤銷，另為新處分，並以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6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院長 張博雅

二、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6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代理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61930794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及第 77 條第 6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緣訴願人委任○○○代理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內正○○號糾正案全部卷宗檔案，本院以○○年○○月○○日院台內字第○○○○號函（受文者為○○○）之審核意見，否准該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否准申請之處分，委由○○○代理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嗣經本院重為審核，以○○年○○月○○日院台內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同意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議紀錄（通過糾正案之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府授地劃一字第○○○○號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議紀錄（糾正案結案之會議紀錄）及本院調查報告之全文及附件在案。

三、按提起訴願之目的，在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以排除損害權益之原因，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已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行政法院）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已由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核，且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另為處分，原處分即已不復存在，應依本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院長 張博雅